

週年福音默想

7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治癒病人	瑪14:34-36	4
2日	生命之糧	若6:22-48	5
3日	耶穌的體血是生命之糧	若6:49-59	6
4日	言論的結果	若6:60-71	8
5日	潔與不潔的爭論	瑪15:1-9	9
6日	真正的不潔	瑪15:10-12	11
7日	不潔的解釋	瑪15:13-20	12
8日	有信德的人必獲主恩	瑪15:21-28	13
9日	治好百病	瑪15:29-31	14
10日	治好聾啞人	谷7:31-37	16
11日	二次增餅	谷8:1-20	17
12日	天上的徵兆	瑪16:1-4	18
13日	危險的酵母	瑪16:5-12	20
14日	治好瞎子	谷8:22-26	22
15日	伯多祿承認耶穌是默西亞	瑪16:13-20	23
16日	預言受難	瑪16:21-23	25
17日	耶穌的門徒當背十字架	瑪16:24-28	26
18日	顯聖容	谷9:2-13	27
19日	治好附魔的兒童	谷9:14-29	29
20日	二次預言受難	谷9:30-32	30
21日	繳納殿稅	瑪17:24-27	32
22日	天國中誰最大	谷9:33-37	33
23日	容忍他人	谷9:38-41	34
24日	戒立惡表	谷9:42-48	36
25日	拯救弱小者	瑪18:10-14	37
26日	規勸與寬容之道	瑪18:15-22	38
27日	惡僕的比喻	瑪18:23-35	40
28日	門徒應有的態度	路17:3-10	42
29日	上耶京去過帳棚節	若7:2-13	43
30日	治好十個癩病人	路17:11-19	45
31日	在聖殿施教	若7:14-24	46

1. 要義

耶穌在曠野中，顯了一個偉大驚人的奇跡，使五千多人吃飽了。眾人面對這個不可想像的奇跡，驚訝的張口結舌；接着是狂歡如醉，認為猶太人的民族救星終於來到了，要強迫耶穌做他們的國王。但這與耶穌的原意完全背道而馳，所以耶穌認為「三十六計走為上策」，當夜便離開群眾，返回加里肋亞湖西岸去了。夜間又平息了一次風波，解救了宗徒們的危困。可是耶穌才一登上西岸，便又是大批的百姓群集而來，主要的是祈求耶穌治好他們的疾病。耶穌也就基於他慈善憐憫的心，來者不拒，一一治好了他們。

2. 經文

他們渡到對岸，來到革乃撒勒地方。那地方的人一認出是耶穌，就打發人到周圍整個地方，把一切患病的人，都帶到耶穌跟前，求耶穌讓他們祇摸摸他的衣邊；凡摸着的，就痊癒了。

3. 釋義

革乃撒勒地方是在加里肋亞湖西岸，在葛法翁與提庇黎雅二城之間，是一個長6公里，寬3公里的小平原。這一帶地方，風景優美，出產豐富，盛產葡萄，無花果等，故有被人稱作「伊甸樂園」的傳說。這裏的人一知道耶穌又來了，就把病人帶到耶穌跟前，祇求耶穌准許病人摸他的衣邊；他們對耶穌的信心如此堅固真誠，無怪乎凡摸到的，無論任何病症都痊癒了。

4. 默想

瑪竇這裏所記載的數節，看來似乎平淡無味，毫不使人注意。事實上也的確有不少的解經專家，對這數節漠不關心地輕易放過。其實這裏卻有一深奧的道理，是值得我們默想的。耶穌回到西岸，不動聲色，沒有宣講；百姓卻蜂擁而來，祈求耶穌治好他們的疾病，耶穌果然沒有使他們失望而歸。值得我們注意的，是耶穌在這裏沒有講一句話，而祇是默然無語地在實行他愛人的工夫。這為我們是個很好的榜樣，我們也需要多作愛德的工作，而少講話，少作自我宣傳、和自我陶醉的愚事。因為在天主面前真正有價值的，不是我們說了甚麼，而是我們作了甚麼，及如何作了。

反觀大批的百姓在獲得了疾病的痊癒之後，便無聲無息地各回本家去了。這也是某些教友的寫照，他們領洗入教的目的，多次不夠純正的，祇想自聖教會獲得現世好處；而對有益於靈魂的恩惠，卻毫不在意，當然這種態度是不正當而應加以改善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靜默寡言，不要大言不慚地自我宣傳或自我陶醉，卻要腳踏實地地去作愛德的工作。

1. 要義

在曠野裏沾享了耶穌恩惠的百姓，喜出望外，興高采烈；認為民族的救星終於來到了，猶太人復興建國的時候到了。所以一定要擁戴耶穌，立他為猶太的君王，耶穌卻拋下群眾逕自往西岸去了。可是百姓並沒有死心，第二天一早見耶穌不在，便也趕往湖的西岸，去尋找耶穌；果然在葛法翁找到了耶穌。耶穌見到原來的那批群眾追蹤而來，便乘機給他們講解生命之糧的道理。

2. 經文

第二天，留在海對岸的群眾，看見祇有一隻小船留在那裏，也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一起上船，祇有他的門徒走了——然而從提庇黎雅有別的小船來到了，靠近吾主祝謝後，人們吃餅的地方——當群眾一發覺耶穌和他的門徒都不在那裏時，他們便上了那些小船，往葛法翁找耶穌去了。當群眾在海對岸找到他時，就對他說：「辣彼，你甚麼時候到了這裏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尋找我，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跡，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。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他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。」他們問說：「我們該做甚麼，才算做天主的事業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天主要你們所做的事業，就是要你們信從他所派遣來的。」他們又說：「那麼你行甚麼神跡給我們看，好叫我們信服你呢？你要行甚麼事呢？我們的祖先在曠野裏吃過『瑪納』，正如經上所記載的：『他從天上賜給了他們食物吃。』」於是耶穌向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來的食糧，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，因為天主的食糧，是那由天降下，並賜給世界生命的。」他們便說：「主！你就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！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糧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永不會饑餓；信從我的，總不會渴。但是，我向你們說過，你們看見了我，仍然不信。凡父交給我的，必到我這裏來；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必不把他拋棄於外，因為我從天降下，不是為執行我的旨意，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。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：凡他交給我的，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，而且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，因為這是我父的旨意：凡看見子，並信從子的，必獲得永生；並且在末日，我要使他復活」。

猶太人遂對耶穌竊竊私議，因為他說：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。」他們說：「這人不就是若瑟的兒子耶穌麼？他的父親和母親，我們豈不是認識麼？怎麼他竟說：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要彼此竊竊私議！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，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，而我在末日要叫他復活。在先知書上記載：『眾人都要蒙天主的訓誨。』凡由父聽教而學習的，必到我這裏來。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，祇有那從天主來的，才看見過父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信從的人，必得永生。我是生命的食糧。」

3. 釋義

原書缺。

4. 默想

這是一篇長且重要的講道，耶穌主要的目的，是要百姓改換自己的思想；就是要他們為使人獲得永生的食物而勞碌，卻不要祇為了現世的生命而操心勞力。耶穌所顯的增餅的奇跡，是寓有一種象徵意義的，就是象徵耶穌的聖體聖血，是導致人達到永生的食品。

猶太人的祖先在曠野裏所吃的「瑪納」，不是梅瑟賜予的，而是天主自己。「瑪納」祇可以養活人現世的生命，耶穌的食糧不但可以養活人的生命，而且還可以賜給人超性的生命。

耶穌還強調信仰的重要，人藉着信仰來跟隨耶穌，信仰耶穌的人不會被拋棄。不但如此，信仰耶穌的人在世界的末日還要獲得復活。

耶穌自己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。這句話卻引起了猶太人的議論紛紛，因為這些聽講的人大都是耶穌的同鄉加里肋亞省人，也都知道耶穌的底細和身世，所以非常奇怪耶穌說這樣的話。

群眾不辭勞累地尋着耶穌，固然是出於愛護和欽佩耶穌的心情；但主要的還是出於自私自利的動。他們在曠野中親見了偉大的奇跡，吃飽了飯，再也不受饑餓之苦；還有很多患有各種病痛的人，受到了耶穌的恩惠，獲得了痊癒。就是為了這些現實的恩惠，他們才對耶穌窮追不捨。所以耶穌開口便教訓他們，不要為了那些現世的有壞的食物操心勞力，卻應當找尋那獲得永遠生命的食糧。不要自私自利地祇為個人打算，卻應當以慷慨大方的精神，以犧牲刻苦的態度，來作耶穌真正的門徒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堅固我的信德，使我對你的言語和教導堅信不移，且努力照樣去實行。

3日

耶穌的體血是生命之糧（若6:49-59）

1. 要義

耶穌雖然明知他的言語，已在群眾之間引起了反感，因為他說他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。可是耶穌絲毫不改變他的言論，不顧群眾的反感和誤會，更加肯定的繼續強調，他就是天上的食糧；而且更露骨的說，他的肉實是人生命的食糧，他的血實是人精神的飲料。而且還說人必須吃他的肉，喝他的

血，才可以生活，才可以獲得真正的生命。從前在曠野中吃「瑪納」的那些古人，都死了；可是誰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，會永遠不死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的祖先在曠野中吃過『瑪納』，卻死了；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，誰吃了，就不死。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；誰若吃了這食糧，必要生活直到永遠。我所要賜給的食糧，就是我的肉，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。」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「這人怎麼能把他的肉，賜給我們吃呢？」耶穌向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；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他的血，在你們內，便沒有生命。誰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必得永生，在末日，我且要叫他復活，因為我的肉，是真實的食品；我的血，是真實的飲料。誰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便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。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，我因父而生活；照樣，那吃我的人，也要因我而生活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，不像祖先吃了『瑪納』仍然死了；誰吃這食糧，必要生活直到永遠。」這些話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教訓人時說的。

3. 釋義

因為耶穌要給人闡明「信德的奧跡」，即聖體聖事的奧跡，因此便強調信德的根源和必要。古人所吃的「瑪納」，雖然養活了人肉體的生命，卻不能阻止人的死亡，因為它祇是普通的食物；耶穌賜給人的食糧，雖然也不能阻止人肉身的死亡，卻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人們。如此耶穌便成了信友們超性生命的食糧。

耶穌用逐漸的方式，終於說明他自己的肉體便是人們的生活之糧。世人應該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，才可以得到永生。在這裏，耶穌再也不能更具體地強調這一點了。因為在短短的數節中，他竟用了七次「吃」或「嚼」，用了三次「喝」；所以是人生真正的吃、喝，而不祇是借意或象徵地吃耶穌的肉，喝耶穌的血。耶穌如此堅持這一點，是因為不然在人內就不會有生命存在；這就是耶穌所建立的聖體聖事。

4. 默想

猶太人親眼見到耶穌昨天以五餅二魚飽飫了五千多人，他們也知道昨天晚上耶穌曾經步行在水面，並且用一句話平息了風浪。在這之前他們一定還見過耶穌許多其他的奇跡，尤其是那些葛法翁城的居民，對耶穌的奇跡更是司空見慣。可是如今在聽到耶穌有關聖體聖事的道理之後，竟然議論紛紛，怨言叢生：「這人怎麼能把他的肉，賜給我們吃呢？」。他們忘記了耶穌是全能的天主，對他來說是沒有不可能的事。我們不要效法當時的那些猶太人，他們雖然親眼看見了耶穌的許多奇跡，可是仍然不信。我們要激發活潑的信德，堅信耶穌親自居住在聖體內，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。我們要以充滿愛情和感激的心情，去恭領聖體；並且要勸領聖體，因為這是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願望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藉着聖體聖事，時時與你親密地結合在一起。

4日

言論的結果（若6:60-71）

1. 要義

雖然猶太人對耶穌有關聖體聖事的言論，已經表示了非常不滿的態度，耶穌卻沒有讓步，繼續強調他的深奧的道理；並且好似以命令的方式向人們發言，除非他們吃耶穌的肉，喝耶穌的血，是不能獲得常生的。結果絕大多數的群眾，都覺得這話太生硬、刺耳和不近人情，於是三五成群的相繼離去，不願再跟隨耶穌，各自回家去了。這為耶穌慈愛的心腸，自然是一種嚴重的打擊。可是就是在這個處境之下，耶穌仍然沒有讓步，仍將他的道理堅持下去。甚至於連他自己的門徒失落了，他也在所不惜。

2. 經文

他的門徒中有許多聽了，便說：「這話生硬，誰能聽得下去呢？」耶穌自知他的門徒對這話竊竊私議，便向他們說：「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？那麼，如果你們看到人子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，將怎樣呢？使生活的是神，肉一無所用；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，就是神，就是生命。但你們中間有些人，卻不相信。」原來，耶穌從起頭就知道那些人不信，和誰要出賣他。所以他又說：「為此，我對你們說過：除非蒙父恩賜的，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。」從此，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，不再同他往來。於是耶穌向那十二人說：「難道你們也願走嗎？」西滿伯多祿回答說：「主！惟你有永生的話，我們去投奔誰呢？我們相信，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？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。」他是指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說的；因為就是這人，十二人中的一個，將要出賣耶穌。

3. 釋義

「他的門徒中有許多」一句，是指那些經常跟隨耶穌，聽他道理的群眾；而不是指宗徒，似乎也不是指七十二位門徒而言。這些群眾為現世利害的思想所纏繞，以耶穌的道理，不合他們的理想，因而相繼離去。耶穌坦白地直指其非，並指出就如人子將來光榮地被舉升天，是一個奧跡；同樣人子將自己的肉給人作食糧，也是一個奧跡。人不能祇信其一，而不信其二，因為二者都是信德的奧跡。耶穌的話就是神，就是生命，意即耶穌既然是降生為人的聖言，所以他的話，就是天主的話，是導人於永遠生命的話。

伯多祿勇敢地代表宗徒們發言：「你是天主的聖者。」意即你是默西亞，是天主所派遣來的。猶達斯當時可能對伯多祿的話，心中不服，外表卻沒有表示出來。耶穌早已看透了他的心，知道他將忘恩負義地背棄和出賣自己。

4. 默想

耶穌見大批的人群已離去了，似乎是大勢已去，祇留下了耶穌周圍的寥寥數人。此時耶穌轉過身來問自己的十二位宗徒說：「難道你們也願走嗎？」這是多麼使人傷心的一個問題！如果宗徒們也決意離棄耶穌，那真將是前功盡棄了。幸而有伯多祿挺身而出，大大安慰了耶穌破碎的心靈。實在耶穌並沒有作錯甚麼事，祇是他許給了人們一個特殊巨大的恩惠——聖體聖事，竟使當時的人無法接受，轉身而他去了。這些人不久以前還是滿腔熱血地，一定要擁護耶穌作猶太人的國王的；如今竟因着耶穌一篇充滿慈愛的道理，而忿然掉頭走了。人心的轉變是何等的快速莫測啊！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對你的話堅信不移，並不畏懼任何艱險地去跟隨你；效法聖伯多祿的表樣，作一個忠心耿耿的門徒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日

潔與不潔的爭論（瑪15:1-9）

1. 要義

耶穌所深惡痛絕的，就是法利塞人自欺欺人的形式主義。他們捨本逐末，規定了許多繁文縟節，令人遵守。飯前飯後要洗手之外，還叫人進聖殿祈禱前洗澡沐浴，從街上回來也要沐浴。此外還要洗杯、壺、銅器等，尤其要洗濯這些器皿的外面。如今他們竟以此為依據，來責問耶穌和他的門徒，為甚麼飯前飯後不洗手；這次耶穌的反應是迅速而激烈的。耶穌責斥他們偽善欺人，祇注重外表，卻不注重內心的虔誠；且忽略了天主最大的「孝敬父母」的誡命。將孝敬父母的重大責任，輕易的放過；這實在是輕重倒置，捨本逐末的愚蠢行為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2. 經文

那時，有法利塞人和經師，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的跟前說：「你的門徒為甚麼違犯先人的傳授？他們吃飯時竟不洗手。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為了你們的傳授，而違犯天主的誡命呢？天主曾說過：『你要孝敬父親和母親。』又說過：『咒罵父親和母親的，應處以死刑。』你們卻說：誰若對父親或母親說：我所能供養你的，已成了獻儀；他就不必再孝敬父親或母親了。你們就為了你們的傳授，廢棄了天主的話。假善人哪！依撒意亞論你們預言的真好，他說：『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，他們的心卻是遠離我；他們恭敬我也是假的，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。』」

3. 釋義

由瑪12:9-14，我們知道葛法翁當地的法利塞人，在與耶穌爭論安息日的問題之後，曾惱羞成怒，悻然而去，便開會決定要將耶穌剷除。很可能這些法利塞人，先派人將這重要的宗教問題，報告耶京的最高當局；最高當局願從耶穌的作為上找到把柄，所以從耶京派出一批經師前來挑釁責難耶穌。

這些法利塞人和經師向耶穌質難的問題是：為甚麼你的門徒「違犯先人的傳授，不洗手就吃飯呢？」這些「傳授」，並不是梅瑟的法律，而是梅瑟以後，歷代經師和法學士所加上去的條例。可是法利塞人竟重視這些傳授超過梅瑟法律。

法利塞人所提出的問題，就是違犯先人的傳授——不洗手就吃飯。梅瑟法律根本沒有記載，而法利塞人卻無中生有的認定「飯前不洗手，等於姦淫；飯後不洗手，等於殺人」。這些沒有法律根據的規定，正是耶穌及其門徒所反對的，當然不去遵守了。

耶穌常以他慣用的反問法，來對付法利塞人的試探；結果問得他們張口結舌，無話可說。十誡中的第四誡：孝敬父母，本是天主的法律，載於梅瑟五書（出20:12；肋20:9；申5:16）。法利塞人卻用一種巧辯的說法，使天主的法律歸於無效。他們說「誰若對父親或母親說，我所能供養你的，已成了獻儀」，就不必再守天主的這條誡命，去供養父母了。他們竟以這種詭辯，來逃避天主命人孝敬父母的天職。所以耶穌以先知的話來責斥他們說：「假善人啊！……」。以上內容是引自依29:13；不是原文，祇是大意。耶穌把先知的這些話貼合在法利塞人身上，再恰當沒有了。

4. 默想

在第10節，耶穌引證了天主藉梅瑟所頒佈的法律「你該孝敬你的父親或母親」；這是天主在西乃山上所頒佈的一條重要法律（出20:12；申5:16），是十誡中的一條，也是惟一附有賞報的一條誡命：「好使你……延年益壽。」我們曾經討論過，我國是十分重視孝道的國家，「百行孝為先」。既然我們重視孝道，是否我們也獲得了天主的賞報：「延年益壽」？在個人方面來說，我們可以由經驗中知道，孝子是比較長壽的。但是我們這裏所着重的，是我們的中華民族，是否也在受着「延年益壽」的賞報？世間曾有不少文明古國，中東有亞述、埃及、巴比倫；西歐有希臘、羅馬；拉丁美洲有數個印地安民族，音加人、阿茲台克人等；他們都曾有過極高的文化，曾是極強盛的國家。可是現在他們到那裏去了？有的種族竟完全滅亡了，文化也被人遺忘了，埋在地下，等待着考古學家們去挖掘。惟有我中華民族，八萬萬人民，五千年的文化，世世代代，一脈相傳；文化仍是我國固有的文化，民族仍是我國固有的中華民族。這恐怕是世間絕無僅有的例子！的確，能身為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，是十分值得驕傲的！但這是為了甚麼？世間許多學者都強調，這是因為我國特別重視孝道。因為我們遵守了天主的自然法律，孝敬我們的父母，所以我們個人及團體——國家，就獲得了天主的賞報：在世上「延年益壽」。但這也是鼓勵我們，要持續地盡孝道。上慈下孝的大道理，的確是維繫着我們個人的安樂，家庭的幸福，及國家民族興盛的最佳良方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神力，使我時常孝敬父母，尊敬長上；因為這是你的誡命，也是我國固有的文明道德。

真正的不潔（瑪15:10-12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聯合他們的同黨，起來鬥爭耶穌；處處找尋耶穌的短處，以求達到控告和剷除耶穌的目的。但是耶穌是至為聖善，是完全無瑕可指的人，因為他是天主之子。所以法利塞人雖苦心孤詣，處心積慮的想陷害耶穌，結果枉費心機。如今竟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，開始吹毛求疵來找耶穌的麻煩。這次以飯前不洗手的問題，起來責難耶穌。耶穌首先用先知的話來責斥他們，之後更據理力爭，指出真正不潔的重點何在。

2. 經文

耶穌便叫過群眾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聽，且要明白：不是入於口的，使人污穢；而是出於口的，才使人污穢。」那時，門徒前來告訴耶穌說：「你知道法利塞人聽了這話，起了反感嗎？」

3. 釋義

耶穌如今轉身向周圍的群眾說出兩個結論：（1）真正的不潔，不是物質上的，而是靈魂上；（2）這樣的不潔，不是由外來的，而是發自內心的。這裏我們要注意的是，飯前洗手是法利塞人的傳統，但是食物本身之潔與不潔，卻是梅瑟法律所規定的。那麼，在這裏是否耶穌有意廢除梅瑟法律，聲明一切的食物都是潔淨的？不少的學者以為是。但是耶穌的這一條新法律的生效時期，則是在新約的教會正式成立之後。雖然如此，法利塞人對耶穌言論卻仍然大為不滿，指摘他破壞先人的傳授，和祖先的法律。所以門徒暗暗地告訴耶穌：「你知道法利塞人聽了這話，起了反感嗎？」雖然法利塞人大起反感，耶穌仍然將潔與不潔的問題繼續講解下去。

4. 默想

猶太人，尤其是那些保守成性、自視過高的法利塞人，他們所實行的宗教生活，主要的在於外表的奉公守法；或者遵守梅瑟的律例，諸如不允吃食某一些被視為不潔的食物，或者遵守古人的傳授，比如飯前飯後要洗手等。但是耶穌教訓我們，這並不是真正的宗教生活，充其量可以說是宗教生活中不重要的一部分，祇是些毫不關重要的禮規；以致耶穌一句話便將它們廢除了。真正的宗教生活是內心的潔淨、虔誠、純樸，是犧牲、愛人和幫助人的善行。如果祇是洗手或不吃一定的食物，就算是盡了過宗教生活的責任，那樣的宗教的確是太過容易和無價值了。而法利塞人竟然捨本逐末，輕重倒置，無怪耶穌要嚴厲地責斥他們了。這為我們是很好的教訓，我們首先應注意內心的生活，然後再顧及外表。其實一個真有內心熱誠宗教生活的人，自然會在外表上顯示出來的；因為祇要誠於中，便自然會形於外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和力量，使我以真誠的熱忱，善度我的宗教生活。

7日

不潔的解釋（瑪15:13-20）

1. 要義

這一段福音，大概是耶穌私下向宗徒們講的。耶穌責斥了法利塞人的偽善之後，好似心中的怒火仍然未消；所以再當着宗徒們的面，指責這些法利塞人不是天主父所培養的植物，他們是瞎子，且是瞎子的嚮導。接着耶穌應伯多祿的請求，仔細地給宗徒們解釋不潔的真意。

2. 經文

耶穌答說：「任何植物，凡不是我天父所種植的，必要連根拔除。由他們罷！他們是瞎子，且是瞎子的領路人；但若瞎子領瞎子，二人必要掉在坑裏。」伯多祿遂應聲對耶穌說：「請你給我們講解這個比喻罷！」耶穌說：「連你們也不明白嗎？你們不曉得：凡入於口的，先到肚腹內，然後排洩到廁所裏去嗎？但那從口裏出來的，都是由心裏發出來的，這些才使人污穢，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是惡念、凶殺、姦淫、盜竊、妄證、毀謗。這些都使人污穢，至於不洗手吃飯，並不能使人污穢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所說的「一切植物，凡不是我父所種植的，必要連根拔除」，使我們不期然聯想到「莠子的比喻」（瑪13:24-30）。莠子不是天父所撒的種子，而是魔鬼的作為，所以終要被拔除。法利塞人頑抗天主的聖意，曲解聖經，不信耶穌是天父派來的默西亞，是終於要被剷除的。接着耶穌說他們是瞎子，且是瞎子的領路人。這些瞎眼的法利塞人必要掉在坑子裏而喪亡，不幸的是連無辜的百姓也跟着受連累。因為百姓不能熟讀和瞭解聖經，猶如瞎子，看不見應走的路；然而負責領導百姓的經師和法利塞人，不但了解聖經，而且任意曲解聖經，無怪乎他們要有悲慘的下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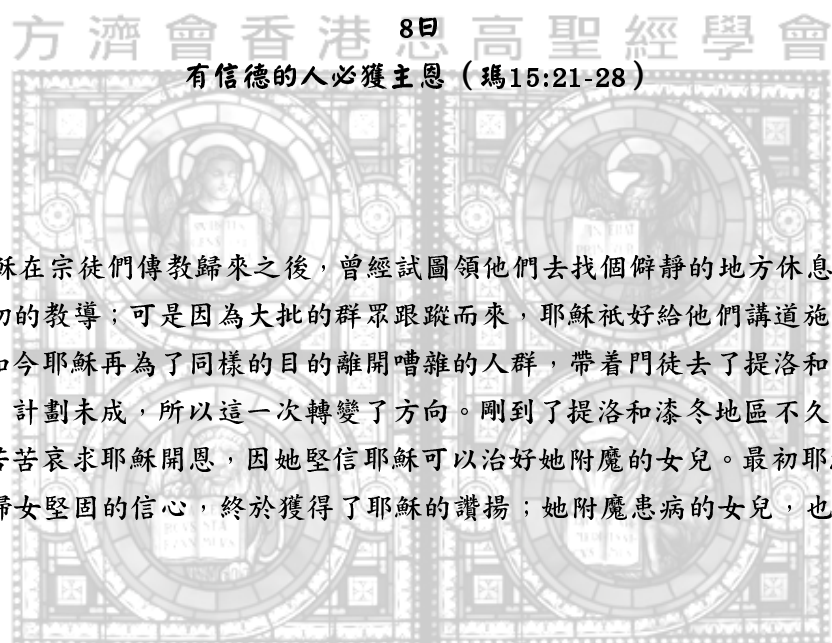
伯多祿所問的本來是「天父的植物」和「瞎子領瞎子」的比喻有甚麼意義；但是由耶穌的答覆中看來，仍是有關不潔問題的討論，其原因可能是作者有所省略之故。耶穌指出真正的不潔在於靈魂的不潔，使人靈魂不潔的祇有罪惡，而罪惡是由心中生出來的。所以飯前不洗手是不會使人不潔的。

4. 默想

由耶穌的講道中我們知道，宗教生活不祇是在於外表，不祇是進聖常參與彌撒、聽道理、辦告解、領聖體，不祇是加入某某集會，作某某愛人的工作。這一切祇是幫助人過宗教生活，修德成聖的方法。最主要的是人的心靈，是人內部心思意念的純潔：「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。」（瑪5:8）天主所注意的不是我們作了甚麼豐功偉業，有了甚麼驚人的成就；而是我們如何作了，及為甚麼或為誰作了。由此看來我們最應當注意的，是我們的心思和意向。無論作甚麼事，一定先要有一個美好高超的意向；如果意向不純正，所作的一切事業，在天主面前都毫無價值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願一心事奉你，中悅你；為了你更大的光榮而努力工作，善度我的一生。



1. 要義

我們知道耶穌在宗徒們傳教歸來之後，曾經試圖領他們去找個僻靜的地方休息，同時私下對自己的門徒加以更深切的教導；可是因為大批的群眾跟蹤而來，耶穌祇好給他們講道施恩，並以增餅的奇跡飽飫了他們。如今耶穌再為了同樣的目的離開嘈雜的人群，帶着門徒去了提洛和漆冬。上次去了加里肋亞湖的東岸，計劃未成，所以這一次轉變了方向。剛到了提洛和漆冬地區不久，一位具有活潑信德的外邦婦女，苦苦哀求耶穌開恩，因她堅信耶穌可以治好她附魔的女兒。最初耶穌雖然完全不理睬她，但由於那位婦女堅固的信心，終於獲得了耶穌的讚揚；她附魔患病的女兒，也獲得痊癒。

2. 經文

耶穌離開那裏，就退往提洛和漆冬一帶去了。看，有一個客納罕婦人，從那地方出來喊說：「主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罷！我的女兒被魔鬼糾纏的好苦啊！」耶穌卻一句話也不回答她。他的門徒就上前求他說：「打發她走罷！因為她在我們後面不停地喊叫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被派遣，祇是為了以色列家失迷的羊。」那婦人卻前來叩拜他說：「主，援助我罷！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，是不對的。」但她說：「是啊！主，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。」耶穌回答她說：「啊！婦人，你的信德真大，就如你所願望的，給你成就罷！」從那時起，她的女兒就痊癒了。

3. 釋義

提洛及漆冬是古腓尼基人先後建都的城市，位於加里肋亞省北部的地中海岸；形勢險要，地位適中，交通發達，人民又善於經商，故被譽為當時的名城重鎮。可是這城市的驕奢淫佚之風也極其著名。耶穌退往這外邦地區的目的，可能一來為暫避法利塞人的陰謀暗算，二來是為叫門徒們稍事休息。

令人奇怪的是，這個外邦女人竟然稱耶穌為「達味之子」；她可能是由僑居此地區的猶太人口中，得知耶穌的大名及大能。

「我被派遣，祇是為了以色列家失迷的羊」一句，說明耶穌奉命而來，是為先救選民——以色列（猶太人）。耶穌在打發宗徒外出傳教時，亦曾對他們說：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，撒瑪黎雅的城市，你們不要進。」（瑪10:5）此處所說的「祇是」二字，是希伯來語風，意謂首要的任務是救以色列人，然後才是外邦人；決不是對外邦人完全不關心的意思。由下邊耶穌賜恩惠給那婦人的事，即可證明。

以「狗」來稱呼外邦人，似乎不應出自耶穌的口；但我們必須知道，這句話是猶太人對所有外邦人所慣用的，似乎已成了一句俗語。所以稱外邦人為「狗」，是因為他們不識真主，敬拜邪神。耶穌在「狗」字上特加「小」字，已將傷人的語氣予以減輕沖淡；猶言家中的小狗，既是家畜，自然有權利享受家主的優待。想必那婦人一定也明白耶穌這句話的意思，是在試探她，由她的答話上也可以看出。耶穌一聽那婦人如此謙遜的話，即刻大發慈悲，使她的女兒痊癒了。

4. 默想

在這裏我們遇到一位善心的母親，為了自己附魔的女兒，求耶穌開恩，治好女兒。耶穌不理她，她卻緊跟着耶穌苦苦哀求，致使門徒們都過意不去，也在為她求情。可是耶穌仍然進一步試探她的信德，用猶太人對外邦人慣用的稱呼，將她比作狗（小狗，語氣已減輕了許多）。婦人不但沒有惱羞成怒，卻謙卑的自承是主人的小狗。那婦人的話，使耶穌不能再拒絕了；不但允她所求，治好她的女兒，而且還特別稱讚了她的信德。

這位婦人就是我們每人母親的肖像；實在，人們常說世間再沒有比母愛更偉大的愛情了。她養育我們，愛護我們，教誨我們，時時處處在掛念着我們。我們生病時，母親的心更是焦急萬分，坐臥不寧，食不下嚥，巴不得能親身承擔我們的病苦才好。猶如本文所說的那位客納罕婦人，為了自己女兒的痊癒，不怕受苦受辱，不怕長途跋涉，一心一意祇求自己女兒苦痛的減輕或消除。所以不孝的兒女，不孝敬母親，不照顧病苦中的母親的兒女，是多麼卑鄙，多麼無恥！我國古訓特別重視孝道，可惜生活在目前新潮時代的青年，竟有不少的人，不敬愛母親，不孝順母親；甚至竟有的詛咒或打罵母親。這實在是天所不容的罪行，他們必將遭到懲罰。我們必須自我警惕，一定要作一位孝順、知恩報愛的好兒女！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效法那位客納罕婦人，祈禱時要有恆心，並且對天主的慈愛堅信不移。

9日

治好百病（瑪15:29-31）

1. 要義

為了使宗徒們稍有休息的時間，並與他獨處在一起，受他特別的教訓，耶穌再次嘗試，找個不被打擾的地方。基於上次的經驗，知道再去曠野，是無濟於事的，因為百姓仍然會聞風而至。於是這一次耶穌去了外邦人的地方，這是猶太人所不屑一顧的地方，耶穌和門徒可以稍為安靜獨處了。耶穌在提洛和漆冬住了多少時候，不得而知。可是耶穌的名聲早已不脛而走，名揚四海，連周圍的外邦地區都知道了；所以他們也扶老攜幼地出來求耶穌治病。耶穌本其慈善之心，來者不拒，治好了各式各樣的疾病。但是按福音的記載，耶穌大概沒有在這個地方宣講福音，因為他「祇是為了以色列失迷的羊」而來（瑪15:24）。

2. 經文

耶穌離開了那裏，來到加里肋亞海岸，上了山坐在那裏。於是有許多群眾帶着瘸子、殘廢、瞎子、啞吧，和許多其他的病人來到耶穌跟前，把他們放在他的足前，他便治好了他們；致使群眾見到啞吧說話，殘廢康復，瘸子行走，瞎子看見，都大為驚奇，頌揚以色列的天主。

3. 釋義

祇就福音的字面來講，我們很難斷定耶穌當時是在甚麼地方；經上祇說他來到了加里肋亞海岸，祇就這句話，我們甚至連東岸或者是西岸都分不清。幸而我們有谷7:31的記載，使我們可以刻劃出耶穌的行程。谷詳細地告訴我們，耶穌由提洛出發，向北走先到達漆冬，然後折向東南行走，經過黎巴嫩及赫爾孟山，進入十城區域；然後才由十城區來到了加里肋亞湖邊，就是湖之東岸。所以實際上耶穌給人醫治百病的地方，是湖東岸地區。在這裏固然有少數的猶太人居住着，但絕大多數的居民卻是外邦人。就是因為這個原故，耶穌沒有在這裏宣講天國的道理。但是耶穌上次來此地區時，曾經驅逐過魔鬼（瑪8:28），當地的居民記憶猶新；所以成群結隊地擁擠而來，將耶穌團團包圍，要求耶穌治好他們肉體的病痛。大家都如願以償，歡喜而歸。

4. 默想

目前耶穌所處的地區是外邦人的地方，而耶穌來世的首要使命是為了尋找以色列失迷的羊。耶穌向來祇向猶太人施惠施教，也很少離開猶太人地區。這一次離開聖地的目的不是為傳教，也不是為救人，而祇是為稍事休息。可是當耶穌見到大批的外邦群眾，扶老攜幼地蜂擁而來，要求他治病時；他便慈心大動，似乎不能加以拒絕，於是大施慈惠，治好了一切患有各種疾病的人。可是同時仍然保持了他的原則和使命，沒有向外邦人傳教。

耶穌對於外邦人肉體的疾苦，仍然以慈悲為懷，伸出了他援助的手。那麼對於我們靈魂的疾苦，耶穌不是更樂意救助我們嗎？但是重要的條件，是我們要效法那些外邦人，向耶穌祈求，向耶穌親近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光照我的明悟，使我認清我心靈的狀況；並使我在我心靈的疾苦中，向你伸出哀求的手。

10日

治好聾啞人（谷7:31-37）

1. 要義

前面我們根據瑪的記載，知道耶穌在十城區域中大事施展慈惠，治好了各式各樣的病人。同樣的情形也被馬爾谷記載了下來，但是略有不同。瑪謂耶穌治好百病，谷卻祇突出耶穌治好一個又聾又啞的人。雖然這兩個福音記載的方式和內容略有不同，但是它的歷史背景是完全一樣的。基於上述不同記載的原因，我們就將這兩段福音，分開來加以研討和默想。

2. 經文

耶穌又從提洛境內出來，經過漆冬，向着加里肋亞海，到了十城區中心地帶。有人給他帶來了一個又聾又啞的人，求他給他覆手。耶穌便領他離開群眾，來到一邊，把手指放進他的耳朵裏，並用唾沫，抹他的舌頭，然後望天歎息，向他說：「厄法達」就是說：「開了罷！」他的耳朵就立時開了，舌結也解了。說話也清楚了。耶穌遂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任何人；但他愈囑咐他們，他們便愈發宣傳；人都不勝驚奇說：「他所做的一切都好：使聾子聽見，叫啞吧說話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大概在提洛和漆冬地區，沒有住多少時候，便又回來了。但是耶穌的回程卻不是直線的，而是繞着彎似的；馬爾谷給我們清楚地記載了耶穌的回程路線。這一點，我們已在前面提過：耶穌由提洛向北走至漆冬，而轉向東南行走，經過黎巴嫩及赫爾孟山，才到了加里肋亞湖東岸的十城區。這裏按谷的記載，耶穌治好了一個聾啞的病人。雖然瑪謂耶穌治好百病，但是二者並不矛盾；因為谷祇是將許多治病奇跡中的一個突出的事件，予以報導，大概是因為這一個奇跡特別惹起了作者注意力的緣故。

「十城區」，指十座聯盟自治的城區而言。這些城市，除一座外，都位於約但河東岸。居民多為外邦人，深受希臘文化及宗教的影響。他們獨立自由，有自己的日曆、言語、法律及宗教。他們曾有許多人前來聽耶穌的道理（瑪4:25），因為耶穌的名聲已傳至這些地區（谷5:2-21）。耶穌在十城區行過一些奇跡，尤其治好了一個又聾又啞的人。以往耶穌顯奇跡時，祇用一言或一摸；這次卻用了兩個象徵動作，藉以表示內在的能力，以這能力治好了這個可憐的聾啞人。聖教會在聖神的指導之下，也採用了耶穌的這種象徵行為，運用在聖洗聖事上，以表示聖事內在的能力。

4. 默想

耶穌行任何奇跡，往往祇是說一句話就夠了。但是為治愈這個又聾又啞的人，好似卻費了一番「周折」。他首先領病人到一邊，離開嘈雜的人群。然後將手指放入他的耳朵內，又用唾沫抹他的舌頭；再抬頭望天，嘆息祈求之後才說：「開了罷！」果然病人立即痊癒了。耶穌的這一切手勢和動作以及禱詞，都被聖教會在聖洗聖事中採用了。因為那個聾啞病人的狀況，正好代表了沒有受洗者的靈魂的狀態。

另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事，是耶穌將病人領到一邊才治好他。這在教訓我們嘈雜喧嘩的環境，是很難使人收斂心神，集中精力，專務祈禱與天主結合的。人想求天主醫治自己靈魂的疾病，首要的條件是靜默獨處，在暗地裏向天主祈禱。這就是何以聖教會不斷鼓勵我們要作避靜的原因，因為避靜的環境，是與天主接觸往來的最好時刻。

5. 禱告

「專心愛好上主的法律，和晝夜默想上主誠命的，像這樣人才是有福的！」（詠1:2）

11日

二次增餅（谷8:1-20）

1. 要義

耶穌第一次在曠野增餅的奇跡，曾是如此的膾炙人口，以致四位聖史都不約而同的將之記錄了下來，是為福音中惟一被四位聖史同時記載的奇跡。這次的增餅是為第二次，雖然它與上次的背景十分相似，但似乎已不如第一次那麼使人目瞪口呆；並且這次吃飽的人數比上次較少，所用的麵餅卻比上次為多。結果這個奇跡祇有谷和瑪（瑪15:32-39）記載了下來。

這時耶穌還沒有返回巴力斯坦地區，聖經沒有提及群眾在甚麼地方找到耶穌和聽他講道。三天過去了，眾人隨身帶的食物，早已吃完，現在開始感到餓了；耶穌聖心的良善慈悲，常憐惜人的困苦，於是再次增餅，使四千多群眾吃飽了。這次增餅的奇跡，祇有瑪及谷記錄下來。第一次增餅，四部福音都有記載，故此有人以為二次增餅是第一次的重覆記錄。但是絕大多數的學者基於內在及外在的理由（見釋義），都一致主張，第二次增餅的奇跡，是一個不可否認的歷史事實。

2. 經文

當那些日子，又有一大群人，沒有甚麼吃的了。耶穌叫過門徒來，給他們說：「我很憐憫這批群眾，因為他們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，也沒有甚麼可吃的了。我若遣散他們空着肚子回家，他們必要在路上暈倒；況且他們中還有從遠處來的。」門徒回答說：「在這荒野裏，人從那裏能得餅，使這些人吃飽呢？」耶穌問他們說：「你們有多少餅？」他們說：「七個。」耶穌就吩咐群眾坐

在地上，拿起那七個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的門徒，叫他們分開；他們就給群眾分開。又有幾條小魚，耶穌祝福後，也吩咐把這些小魚分開。人都吃飽了，把剩下來的碎塊收集了七籃子。人數約有四千；然後耶穌遣散了他們，即刻同門徒上船，來到了達瑪奴達境內。

3. 釋義

這是耶穌再次增餅的記載，與第一次的記載頗為相似。此時耶穌尚在約但河東岸的「十城區」，但正確的地點，不得而知。上次增餅的動機是因為耶穌可憐百姓，他們猶如無牧之羊；這次則是因為百姓已三天跟隨耶穌（上次祇一天），沒有吃甚麼東西了。另一點與上次不同者，是這次用了七個餅和幾條小魚，飽飫了四千人；眾人吃飽後，還收集了七籃碎屑。上次耶穌用了五個餅兩條魚，飽飫了五千人，吃後收集了十二筐子。所說的達瑪奴達位於何處？不得而知。似乎是在湖西岸，因為作者緊接着指出有法利塞人，前來試探耶穌（11-13節）。這些人一向不會去河東岸，因為那是外邦人的地區。

耶穌的許多奇跡，是在加里肋亞湖邊上發顯的；許多的道理和天國的規誡，也是在這個湖邊上講解和宣佈的。關於這個美麗的聖地湖泊，在以前我們已提及過了，故此處不另加解釋。

至於在曠野中，那裏來的筐籃呢？原來猶太人出門行路，習慣隨身帶一隻筐子或籃子，用以收集路上的木柴，帶回家去生火煮飯。

4. 默想

宗徒們在不久之前親眼看見了第一次增餅的奇跡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許許多多的奇跡，宗徒們都曾是親自在場的證人。如今在曠野中的百姓再次沒有飯吃了，宗徒們本來可以放心無慮地依靠耶穌的全能再次增餅的；因為他們明知這對耶穌來說，是不費吹灰之力的，可是他們竟如小信德、或者完全無信德的人，抱怨說：「在這荒野裏，人從那裏能得餅，使這些人吃飽呢？」我們自己也何嘗不是如此呢？雖然我們知道天主是全能的，是我們在天慈祥的父親，他對我們無微不至的在照顧着。可是到了危急的關頭，我們多次忘了天主，不依賴天主；而過於仗恃自己的力量，或者去拜託朋友和親人，卻不知道天主是我們最好的護衛者和慈父。祇要我們有天主同在，就不必害怕，不必顧慮焦思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確信你是生命之糧，我願意藉着這個超性的神糧時時與你親密地結合。

12日

天上的徵兆（瑪16:1-4）

1. 要義

前面瑪竇記述耶穌的言行，說耶穌去了外邦人的十城區，不久之後又從那裏回來，到了瑪加丹地方。瑪加丹是個甚麼地方？至今學者們不能確定。由本處所說的，耶穌回到瑪加丹之後，即刻有法利塞人前來再度找耶穌的麻煩一節；我們可以推定，瑪加丹應在加里肋亞湖的西岸。東岸的居民多是外邦人，是法利塞人所不屑一顧的地區；因為他們不甘心與外邦人往來，而祇住在猶太人的區域內，就是加里肋亞湖的西岸。如今法利塞人在見到了耶穌所顯的許多奇跡之後，竟然熟視無睹，要求耶穌特別給他們顯一個特殊驚人的奇跡；其居心之不良，意向之不正，自是昭然若揭了。

2. 經文

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，為試探耶穌，前來求他給他們顯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。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到了晚上，你們說：天色發紅，必要放晴。早上，天色又紅又黑，你們說：今日必有風雨。你們知道辨別天象，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兆。邪惡淫亂的世代要求徵兆，但除了約納先知的徵兆外，必不給它其他的徵兆。」耶穌遂離開他們走了。

3. 釋義

這次是法利塞人及撒杜塞人聯合起來，與耶穌為難，要求耶穌給他們顯一個特殊的奇跡，以證明他真正的身分。外表上看來，他們的要求，也不能說不對。因為他們是猶太人宗教及政治的領袖，有權要求那自稱默西亞的人證明自己的身分。可是聖經上明說他們不懷好意，是為試探耶穌，想在耶穌的言談上找到語病，而加以陷害他。

關於法利塞人我們聽過好幾次了，這次是他們為了與耶穌作對，竟然同自己的敵人聯合起來向耶穌進攻，就是聯合了撒杜塞人。這些是甚麼人？

撒杜塞人，關於此名之來源，已不可考，大概可以斷定是來自匝多克一名。匝多克是撒羅滿時代一位出名的大司祭，撒杜塞人以自己是匝多克後代而自豪（則40:46; 44:15; 48:11）。自撒羅滿而至瑪加伯時代，匝多克家族，一向承襲大司祭的職務；故此在社會上他們是顯赫高貴的一批人物。他們一向與法利塞人為敵，勢不兩立；故二者盛衰交替，是為猶太民族歷史上兩個著名的黨派。

撒杜塞黨是一個宗教性的政黨，由有錢有勢的人物所組成。他們思想開明，態度前進，歡迎並接受外來的文化，這一點正與法利塞人相反。另一點不同的，是他們祇遵守梅瑟法律，祇重視五書，對其他的經書及祖先的傳授，卻漠不關心。故此將法利塞黨人加於人民的、不堪負荷的重擔，一腳踢開（瑪23:4）。他們不信天主的照顧，故此崇拜宿命論；更因為他們否認靈魂的存在，是以也否認復活的事實，更不信死後的賞罰（參閱瑪22:23-24；路20:27-28等）。他們是耶穌的敵對者，故此也相反耶穌的宗徒們，及他們所傳揚的新興宗教——聖教會。

對於他們的聯合要求，耶穌的答覆非常明顯，任何一個猶太人都能明瞭；正如我國北方農人的俗語「早霞有雨晚霞晴」相同。耶穌以他們能觀察天象而預知天氣的陰晴，來責斥他們不能以耶穌所行的許多奇跡而認出他是默西亞；無怪乎耶穌悲傷地稱他們為「邪惡淫亂的世代」。此後耶穌沒有理會

他們，就與門徒們再次往湖東岸去了。

約納先知，是十二小先知中的一位，有一本關於他的書，書中的主角就是先知本人。他奉上主的命去尼尼微城向該城的人民宣佈天主的懲罰，但是他卻抗命不從，想逃往塔爾史士去。途中狂風大作，海濤洶湧；先知自知是天主對自己的懲罰，乃自動要求被拋入海中，以保全船上的人。在海中為大魚吞下，先知在魚腹中祈求天主；三天之後，大魚又將他吐在岸上。於是他便成了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的預像；耶穌要給法利塞人的徵兆，就是這位約納先知的徵兆。

4. 默想

耶穌為那些純樸可愛的百姓顯過了第二次增餅的奇跡，然後將他們打發各回本家。接着就遇到了一批老奸巨滑、專搞陰謀詭計的法利塞人，和一批仗勢欺人、視財如命的勢利眼的撒杜塞人。他們聯合起來，要群策群力地向耶穌進攻。這與前面那批純樸的百姓，是如何強烈的對比啊！法利塞人早已成了與耶穌水火不容，誓不兩立的死對頭。他們對耶穌許多高尚美麗、新穎、正確的道理，充耳不聞，對耶穌所顯的許許多多、各式各樣的奇跡，視若無睹。如今竟假仁假義地來求耶穌顯一個特別而專門為他們的奇跡；這真是太過心高妄想，自不量力了。無怪乎他們在受到了耶穌嚴厲的責斥之餘，沒有獲得所求。是甚麼使他們對耶穌的言行，充耳不聞，視若無睹呢？是他們的私慾偏情。這是我們所應當警惕的，千萬不要追隨這些私慾偏情；一定要將它們殺死和剷除。不然我們就要如同法利塞人一樣，漸漸與耶穌疏遠，漸漸站到與耶穌敵對的立場上去。那是十分不幸和悲慘的事！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光照我的明悟，使我正確地認識你，並熱誠地愛慕你。

13日

危險的酵母（瑪16:5-12）

1. 要義

在這裏耶穌用酵母來作比喻，教訓自己的門徒。這個有關酵母的言論，是耶穌緊接着前面的記載而發表的。前面我們見到法利塞人昧着自己的良心，來請求耶穌顯個特殊的奇跡，給他們看看。耶穌不但沒有答應他們的要求，且責斥了他們的無信和不純正的心意。接着耶穌上船走了，去了那裏？往加里肋亞湖對岸的貝特賽達去了。所以這個有關酵母的言論，就是耶穌在航程中，私下向自己的門徒所講的。這一段話一方面說明了，宗徒們的單純誠樸；另一方面也清楚地指出來，法利塞人的道德及訓誨，外表上看來似乎一本正經，但骨子裏卻是虛偽詭詐，所造成的損害也是十分嚴重可怕的。

2. 經文

門徒往對岸去的時候，忘了帶餅；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應當謹慎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。」他們便彼此議論說：「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！」耶穌知道了就說：「小信的人！你們為甚麼竟彼此議論你們沒有帶餅呢？你們還不明白嗎？你們不記得五個餅分給五千人，你們收拾了幾筐？七個餅分給四千人，你們又收拾了幾籃？怎麼你們不明白，我不是指着餅向你們說的嗎？你們應當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！」他們這才明白耶穌不是說防備餅的酵母，而是說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訓。

3. 釋義

宗徒在耶穌催促之下，匆忙動身上船東行，忘記帶餅；於是耶穌乘機利用他們忘記帶餅的事教訓自己的門徒，要他們提防法利塞人及撒杜塞人的酵母。耶穌在不久以前剛責斥了那一批偽君子，他們之間雖然勾心鬥角，但在陷害耶穌的事上，卻聯合一起，想要除掉耶穌。他們的酵母就是他們的假仁假義，以及他們似是而非、自欺欺人的理論。而宗徒們卻僅成了物質的酵母，原因是他們忘了帶餅。耶穌便乘機接連提出了四個問題，來開導他們；宗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酵母，不是指餅，而是指法利塞人的教訓。

谷8:15說「法利塞人和黑落德的酵母」，在這裏卻說「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」。由這兩個不同的記載上，我們不應將撒杜塞人和黑落德黨人混為一談。耶穌在船上，也許提及過三種人的名字，聖史們記載的不同，因為各有不同的觀點。瑪所以提及撒杜塞人，因為剛才在瑪加丹地方，法利塞人聯合撒杜塞人向耶穌要求天上的徵兆。谷在8:11則未提及撒杜塞人，但在3:6早已提過法利塞人聯合黑落德黨人商討如何除掉耶穌的事；所以在8:15仍然根據他的觀點記下了黑落德黨人，而未提及撒杜塞黨人。

4. 默想

耶穌囑咐自己的門徒，要特別小心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；意思是說，要躲避法利塞人偽善欺人的行為，以及黑落德黨人的淫風惡習，這些都是使人墮落的因素。在我們這個社會裏，法利塞人及撒杜塞人，固然已不復存在，可是使人敗壞喪亡的因素，卻仍然存在；且在日益擴張，使更多的人成為它凶惡勢力的俘虜。我們必須提高警覺，盡力躲避，許多傷風敗俗的電影、雜誌、報紙、電台等；因為它們都可能成為散佈毒素的工具。尤其所謂的新潮青年，他們多以留長髮為時髦，為光榮。這證明是他們沒有主見、意志不堅，是隨波逐流、順應外力支配的可憐蟲。這尤其是青年人應逃避的對象，不可與這種自以為是「新潮派」的人有太密切的來往；免得在不知不覺中染上他們所散佈的毒素。

5. 禱告

「上主賞識義人的行徑，惡人的行徑必自趨沉淪。」（詠1:6）

1. 要義

耶穌自東岸的十城區回來，便馬上與法利塞人和他們的聯盟撒杜塞人，發生了甚不愉快的衝突。於是耶穌事後又同門徒乘船往加里肋亞湖的東岸去了，在航程中耶穌給門徒講了謹防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酵的言論。在這之後作者馬爾谷記載耶穌在貝特賽達村莊，治好了一個瞎子。學者們至今對貝特賽達的出處仍在爭論不休。因為有兩個名叫貝特賽達的地方，一個在湖東岸，一個在西岸。是以學者們的主張也就分成了兩派，不過按上下文的記載，似乎應是東岸的貝特賽達；因為耶穌和門徒乘船去的方向，就是加里肋亞湖的東岸。

2. 經文

他們來到貝特賽達，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瞎子，求他撫摸他。耶穌便拉着瞎子的手，領他到村外，在他的眼上吐了唾沫，然後又給他覆手，問他說：「你看見甚麼沒有？」他舉目一望說：「我看見人，見他們好像樹木在行走。」然後，耶穌又按手在他的眼上，他定睛一看，就復了原，竟能清清楚楚看見一切。耶穌打發他回家去說：「連這村莊你也不要進去。」

3. 釋義

這是谷有獨有的一段記錄，不見於其他福音。耶穌在湖的東北岸下船後，走進一個名叫貝特賽達的村莊。有人給耶穌領來一個瞎子，請求耶穌治好他。耶穌這次的作風，與上次醫治聾啞人的作風，如出一轍（參閱谷7:31-37）。先領他到村外，到僻靜的地方，在他眼上吐了唾沫，並覆手在他頭上，摸摸他的雙眼，使他復明。最後叫他不要張揚，以免因群眾的狂熱，而發生騷動。

這一次耶穌沒有一下子治好瞎子，而是一步一步使他復明，目的是在教訓門徒，他們自己接受神光的照耀，是如何的艱難緩慢。瞎子的肉眼漸漸地看清楚了，宗徒們的神目，需經過耶穌長期地訓練才漸漸地開了，認清了自己的師傅；知道他是默西亞，是天主打發來的人類的救主。

4. 默想

貝特賽達的這位瞎子看來不是胎生的瞎子，而是半路上失明的人。這種人比胎生的瞎子，更會痛苦百倍。因為他曾經見過光明，知道光明燦爛的世界是如何的美麗；如今突然失明，在黑暗中過日子，其痛苦是莫可名言的。也就因為這個緣故，他復明後對耶穌是如此地感激不盡，定要大事宣傳，耶穌卻禁止了他。耶穌對這個瞎子所施的恩惠固然很大，可是我們想一想天主至今保存了我們的目力，使我們得見美麗的天日，得見可愛的親人，這個恩惠不是更大嗎？還有天主保護我們的靈魂，使它不陷於大罪，使它過着天主寵愛的生活，這個恩惠則更強更大了。其恩典之大，實不能以道理計，也不能以言語來表達；所以我們要一生對天主知恩報愛才是。祇可惜有不少的人，對天主這一大恩，非但未加體會，甚至更有人妄用眼目來犯罪得罪天主，實有愧天主賜予他們耳聰目明之美意了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時常保護我靈魂的純潔無罪。

15日

伯多祿承認耶穌是默西亞（瑪16:13-20）

1. 要義

耶穌乘船到了加里肋亞湖的東北岸之後，進入一個名叫貝特塞達的村莊，在那裏治好了一個瞎子；然後繼續前行，向着北方走去。走了大約40公里之後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。就在這裏伯多祿明認耶穌是默西亞，因而受到耶穌的稱讚，並許給他元首的職位；時在耶穌顯聖容的前六天（參閱瑪17:1）。

2. 經文

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「人們說人子是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洗者若翰；有人說是厄里亞；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，或先知中的一位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滿伯多祿回答說：「你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。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約納的兒子西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，而是我在天之父。我再給你說：你是伯多祿（磐石），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，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。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：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」他遂即嚴禁門徒，不要對任何人說他是默西亞。

3. 釋義

這一段是本章的中心，也是全部福音的最高峰。要點有三：（1）耶穌詢問宗徒，百姓說他是誰；（2）門徒們的答覆；（3）耶穌立伯多祿為教會的元首。

斐理伯的凱撒勒雅，原名是帕尼雅斯，位於約但河發源地赫爾孟山下。大黑落德的兒子斐理伯，為討好羅馬皇帝及為自己留念揚名，在此大興土木，重建新城；並改名為斐理伯的凱撒勒雅（凱撒是羅馬皇帝的通用名），以別於地中海邊的凱撒勒雅。

「洗者若翰」，猶言死而復生的若翰，黑落德安提帕也有這種想法（14:2）。

「厄里亞」，按拉3:23-24，厄里亞應在默西亞來臨之前，再來臨人間。

「耶肋米亞」，按猶太人的旁經記載，默西亞來臨時，有耶肋米亞或另一位大先知前來扶助默西亞。

實際上，耶穌問宗徒們的目的，並不在於要知道百姓對他有甚麼看法，所以對宗徒們的答覆完全未置可否。他想要知道的是宗徒們的意見：「你們卻說我是誰？」此時伯多祿立刻領先代表全體宗徒們作出鄭重的答覆：「你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。」這句簡單而意義深長的話，在人類歷史上首次向耶穌表明了萬世萬代對他所有的信仰（14:33沒有這次圓滿，因為沒有提默西亞，在「天主子」之前也沒有冠詞）。

伯多祿的答覆一定獲得了宗徒們的贊同，更得到了耶穌的欣賞，稱他為有福的人。

「血」和「肉」，是希伯來語風，即指「人」，且多着重軟弱無能的人。這種說法有與全能天主對比之下，尤為明顯。

其後耶穌以三個象徵說伯多祿是怎樣的人：

（1）「磐石」：在希臘及阿剌美文，「磐石」一詞是雙關語，用中文或其他文字是很難譯出的。它是人名又是物名，在原文上伯多祿及磐石是同一詞「刻法」，應是「你是『刻法』（伯多祿），在這『刻法』（磐石）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。」這幾節的文字帶有音律，是耶穌在滿意讚賞伯多祿的答覆之餘，所說出的話。伯多祿是教會之長，是教會的基石，所以這個教會不會倒塌。「陰間的門」，「門」是修詞學上的舉隅法，是以偏概全的說法，陰間的門即指整個黑暗的王國而言。

（2）「鑰匙」：是權柄的象徵，猶言耶穌將管理教會的權柄完全交給了伯多祿。

（3）「束縛與釋放」：按猶太經師們的用法，是指禁止和許可而言，宣佈某事為非法或合法。這個「束縛、釋放」的權力是沒有限制的，因為耶穌說了「凡你所束縛的」；「凡」字包括了一切權力。

耶穌用上述三種象徵，將伯多祿立為教會的元首，這個「元首職權」再由伯多祿而傳給了世世代代繼他位的羅馬教宗。現任的天主教羅馬教宗，若望保祿二世，是由伯多祿一脈相傳下來的第265位繼位者。可惜這一段福音的解釋不為誓反教人所接受，因為正是這段福音指出他們脫離教會乃是一種冒失行為，無怪乎他們盡其所能來否認或曲解這段福音了。

最後，耶穌再次禁止門徒們對任何人說他是默西亞（20節），以免加深百姓的誤解。百姓總以為默西亞應是顯赫偉大的人物、民族英雄、國家救星，豈不知真正的默西亞——耶穌，是要以苦難聖死來完成救贖大業的。

4. 默想

耶穌自然十分清楚知道，百姓對他有甚麼意見，但仍以此來詢問宗徒們；宗徒們據實照答，不過這不是耶穌所關心的。耶穌願意知道，宗徒們對耶穌有甚麼意見。同樣的這個問題，耶穌今天亦在提

出來向我們質問，看看我們對耶穌有甚麼見解。實在，我們整天忙忙碌碌、馬不停蹄，或者是處心積慮、絞盡腦汁；但是所追求的大多是世俗的雜物，或者科學的知識。對於耶穌是誰的問題，我們卻漠不關心；既沒有多下功夫去研究思索過，也沒有多作祈禱和默想去深思過，這是不對的。今後我們要多努力認識耶穌，因為祇有正確地認識耶穌之後，才可以真正地愛慕耶穌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將自己顯示給我，使我認識你，愛慕你。

16日

預言受難（瑪16:21-23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既然宗徒們對耶穌已經有了相當清楚的認識，知道他是默西亞，是猶太人的救星，耶穌便首次清楚的說出，自己要以受苦受難來救贖人類。這在宗徒及一般猶太人的腦海中，是不可思議的事，是與傳統的默西亞觀念，完全背道而馳的。當時的猶太人都以為默西亞應是一位威風凜凜，權勢超人的政治家、軍事家，是制服四週所有仇敵的民族英雄。伯多祿諫責耶穌的事，正是這種觀念的反映。但是耶穌卻為了事情突如其來，祇有事先逐漸開導宗徒們，指出默西亞的真正意義及天職。

2. 經文

從那時起，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：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要由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，並將被殺，但第三天要復活。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，諫責他說：「主，千萬不可！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！」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：「撒殫，退到我後面去！你是我的絆腳石，因為你所體會的，不是天主的事，而是人的事。」

3. 釋義

伯多祿代表宗徒們答覆了耶穌的詢問，而且答覆的非常正確，因而受到耶穌的讚揚，並獲得被立為教會元首的恩許。宗徒既然已明認耶穌是默西亞，耶穌也就不再隱瞞，坦白地告訴他們，他將如何以苦難、聖死、復活，來完成他為默西亞的使命。

「上耶路撒冷去」，這是聖經上常見的說法。原因是耶京是建築在山上的城市，地勢險要，易守難攻，高出海拔700公尺以上，故此人赴耶京總是要漸漸往上走，所以才有「上耶路撒冷去」的說法。「長老、司祭、經師」，是構成「公議會」的三種要員；而「公議會」則是耶穌時代猶太人宗教及政治上的最高行政機構。

4. 默想

伯多祿聽到耶穌預言自己要受苦受難，且要被殺而死，便仗恃不久之前耶穌才讚美了他，知道耶穌特別愛護他，而他自己也特別在愛慕着自己的師傅；於是出於一片至誠的愛慕心，力勸耶穌不要如此，不要去低頭受苦受死。耶穌卻嚴厲地責斥了伯多祿，因為這一次他的思想不再是天主聖父的思想，而是現世人們的利己思想，是血肉之思。伯多祿願意耶穌成為一個權勢顯赫的偉人，一位民族英雄，甚至於來日做猶太人的國王。那麼，他同其他的宗徒屆時都會一登龍門，身價百倍的。其實，這不也是我們自己的思想和企圖嗎？不知有多少的教友，是因着現世福利恩惠的思想和希望，才作了耶穌的門徒，及聖教會的信友的。這是大錯特錯的思想，是與耶穌的理想完全背道而馳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明瞭受苦的重要，並且甘心接受人世間的痛苦；因為這是作你真實門徒的最最好保證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7日

耶穌的門徒當背十字架（瑪16:24-28）

1. 要義

伯多祿由於對耶穌的愛護，不願意見耶穌受苦受死，所以諫責耶穌不應預言自己要受苦的事。當中自然也有自私自利的成分存在。所以他受到了耶穌嚴厲的責斥。

此處所討論的這一段福音，與前段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，而是作者將耶穌在其他環境，不同時間的一段話，編插在這裏。但就上下文的經意，卻很適合；在前段耶穌說他必須受苦受死，本段則接着說，作耶穌門徒的也應該背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耶穌。

2. 經文

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，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的原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甚麼益處？或者，人還能拿甚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？因為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，那時，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站在這裏的人中，就有些人在未嘗到死味以前，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。」

3. 釋義

這一段福音的主要意義，是說我們應當克制自己，要效法主耶穌刻苦犧牲的精神；就是要背負自

己的十字架。耶穌為加強門徒背十字架的決心，接着說，將來要「按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」；即言在公審判時，耶穌要在萬眾面前公然賞報那些背十字架的門徒。那時每人所背過的十字架，和耶穌所要賜予他的光榮成為正比。最後一節的話是指耶京的毀滅，及聖殿的被焚燬。由此結束了舊教，而開始了新教——天國，默西亞神國、教會——的新紀元，如此「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」。耶京被毀於公元70年，所以耶穌的聽眾中，仍有不少的人親眼見到，羅馬大將提托率軍圍攻及破壞耶京的慘事。

4. 默想

作耶穌的門徒，固然是一件光榮的事，但是為作耶穌的真正門徒，必須先要吃苦耐勞，克己犧牲，甚至不惜犧牲現世的生命；然後才可以得到耶穌門徒的賞報，獲得永生。

中華民族自古以來便有信神的傳統，及宗教的信仰。雖然對來世的生命及永遠的賞報，不如天主教的觀念明確，但是都知道吃苦與賞報有密切的關係。俗語云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」，因為苦難可以磨鍊人的心志，鍛鍊他的才能，準備他將來承擔更重更大的任務，獲得更高尚更尊貴的地位。所以孟子說：「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」孟子固然是指現世的賞報而言，不過在宗教方面說來，是同樣的道理；就是耶穌所說的背十字架，刻苦犧牲的道理。

5. 禱告

主！你願意我毫無保留，毫無條件地作你的門徒，背負我的十字架。主，請看！我在這裏，願你的旨意承行於我。

18日

顯聖容（谷9:2-13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對觀福音都記載了耶穌顯聖容的事，而且都是在耶穌強調門徒應當背自己的十字架之後；更具體的說，是在伯多祿承認耶穌是默西亞六天之後。祇有路加說是八天之後（路9:28），大概路加是連首尾兩天都包括在內，所以事實上是毫無矛盾的。事情的發生是耶穌領着三位愛徒，上到一座高山改變了容貌，顯示出他天主的原有的光榮。這使門徒們大驚失色，伏倒在地。正在他們昏迷之際，一切已成了過去，耶穌前來撫摸他們，安慰他們，並叫他們暫時嚴守秘密。這樣使三位門徒對耶穌的確是默西亞的信心，益形堅固了。

下山的時候，門徒們記起在顯示中曾見到梅瑟同厄里亞，於是便以厄里亞是否要先來人間的事相問；因為按古人的傳說，厄里亞要先來給默西亞預備道路。耶穌這次對三門徒說，厄里亞已經來臨；他們也就明白，耶穌所說的厄里亞就是指耶穌的前驅若翰。

2. 經文

六天後，耶穌帶着伯多祿、雅各伯和若望，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，在他們前變了容貌：他的衣服發光，那樣潔白，世上沒有一個漂布的能漂得那樣白。厄里亞和梅瑟也顯現給他們，正在同耶穌談論。伯多祿遂開口對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我們在這裏真好！讓我們張搭三個帳棚：一個為你，一個為梅瑟，一個為厄里亞。」他原不知道該說甚麼，因為他們都嚇呆了。當時有一團雲彩遮蔽了他們，從雲中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你們要聽從他！」他們忽然向四周一看，任誰都不見了，祇有耶穌同他們在一起。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，耶穌囑咐他們，非等人子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不要將他們所見的告訴任何人。他們遵守了這話，卻彼此討論從死者中復活是甚麼意思。他們就問耶穌說：「為甚麼經師們說厄里亞應該先來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厄里亞固然要先來重整一切：但是經上關於人子應受許多痛苦，被人輕慢，是怎樣記載的呢？可是，我告訴你們：厄里亞已經來了，人們任意對待了他，正如經上關於他所記載的。」

3. 釋義

「六天後」，即伯多祿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承認耶穌為默西亞之後的六天。耶穌帶着三位愛徒上了「一座高山」，在門徒前變了容貌，顯出他天主性的榮耀。作者沒有提及這座高山的名字，但自古相傳，此山就是大博爾山。這座山位於依次勒耳平原東北部，在納匝肋東南約十數公里處，高約560公尺；雖不甚高，但因四周平坦，儼如孤島矗立海中，更顯其巍峨雄壯。山頂有長約1200公尺，寬400公尺的平地，自山頂可以瞭望美麗壯闊的聖地廣大地區，風景優美，氣候宜人，是遊覽及避暑的勝地。今山頂有一座富麗堂皇的天主教大殿，以紀念耶穌顯聖容的奇跡。

參與這個奇跡的人物，除伯多祿、雅各伯及若望外（參閱瑪9:1-9；谷5:37；路8:51），尚有梅瑟及厄里亞。這兩位舊約偉人的出現，旨在說明梅瑟代表舊約法律，厄里亞代表眾先知。法律和先知，現在都來承認耶穌是所預言的默西亞。

耶穌的衣服發光，極其潔白。猶太人慣用光來形容白色（我國多用雪），因為巴力斯坦的陽光特別強烈（超過歐洲數倍）；太陽一出來，使一切變成白色，刺人眼目，傷人視力，故此這一地區的人民多患眼疾。

伯多祿在此美景中所想的，仍不離俗見，信口提出支搭三個帳棚，以作久居之計。

聖父自天上說話的聲音，證明耶穌的確是天主之子。耶穌顯聖容的事，與耶穌在前章（谷8:31-32）預言他要受苦受死的事，有着密切的關係；旨在使宗徒們明瞭，祇有在耶穌受難之後，才可以獲得永遠的光榮。此外，這個奇跡也是為堅固宗徒們的信德。

耶穌吩咐三位愛徒，對所見所聞嚴守秘密，免使眾人誤認，耶穌是現世光榮的君王及民族的救星。關於厄里亞再來的問題，耶穌說厄里亞的職務，是「重整一切」，即復興倫理道德。又說他已經來了，是指負有厄里亞精神、使命和能力的洗者若翰而言（參閱路1:17）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大博爾山上，顯示了自己天主性的威嚴、光耀。他華麗的容貌使三位宗徒驚駭畏懼，不知所云。可是下山的時候，耶穌竟禁止他們將此無限光榮的事宣傳出去。我們人的通病卻是，如有小小成就，一介之善，一定盡力加以宣揚誇耀，惟恐別人不知。但是到頭來，屢次露出了自己的無能。所以我們務要注意言行一致，要忠實、要坦白、不誇大也不掩飾。切勿自我吹噓，因為我國俗語說「旁觀者清」；我們是甚麼樣的人，有多大的品德、多高尚的人格、多少的學識，人們是會清楚知道的。虛偽的自我宣傳，祇能激起人們的反感和輕視！

5. 禱告

「的確，在你的宮廷逗留一日，遠勝過在別處逗留千日。我寧願站在我天主殿宇的門限，我不願逗留在惡人帳幔的裏面。」（詠84:11）



1. 要義

耶穌帶着三位心愛的門徒，即伯多祿、雅各伯和若望，往高山上去，在那裏顯示了自己無限的光榮，使三位門徒如痴如醉。可是這曇花一現的光榮過去之後，耶穌便領着三位愛徒自山上下來，與其他的門徒會合。正當耶穌在山上的時候，留在山下的九位宗徒，在人要求他們驅魔時，竟無能為力；經師及法利塞人遂乘機攻擊嘲笑他們。此次經師們所根據的，不是甚麼理論，而是眼前的事實，責斥宗徒們的無能；彼此間不免發生了爭辯。宗徒們正在窮於應付的時候，耶穌來到了，解救了陷於困境的門徒。接着耶穌指出，為驅逐魔鬼應具有的條件，就是必須要有信德，又要祈禱和禁食才可以。

2. 經文

他們來到門徒那裏，看見一大群人圍着他們，經師和他們正在辯論。全民眾一看見了耶穌，就都驚奇，立刻向前跑去問候他。耶穌問門徒說：「你們和他們辯論甚麼？」群眾中有一個人回答說：「師傅，我帶了我的兒子來見你，他附着一個啞吧魔鬼；無論在那裏，魔鬼抓住他，就把他摔倒，他就口吐白沫，咬牙切齒，並且僵硬了。我曾請你的門徒把魔鬼逐出，他們卻不能。」耶穌開口向他們說：「哎！無信的世代！我與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？我容忍你們要到幾時呢？帶他到我這裏來！」他們就把孩子領到耶穌跟前。魔鬼一見耶穌，立時使那孩子拘攣了一陣，那孩子便倒在地上，打滾吐沫。耶穌問他的父親說：「這事發生在他身上有多少時候了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從小的時候；魔鬼屢次把他投到火裏或水裏，要害死他。但是，你若能做甚麼？你就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罷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若能』，為信的人，一切都是可能的！」小孩子的父親立刻喊

說：「我信！請你補助我的無信罷！」耶穌看見群眾都跑過來，就叱責邪魔說：「又聾又啞的魔鬼，我命你從他身上出去！再不要進入他內！」魔鬼就喊叫起來，猛烈地使那孩子拘攣了一陣，就出去了；那孩子好像死了一樣，以致有許多人說：「他死了！」但是，耶穌握住他的手，拉他起來，他就起來了。耶穌進到家裏，他的門徒私下問他說：「為甚麼我們不能趕他出去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一類，非用祈禱【和禁食】，是不能趕出去的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同三位愛徒下得山來，祇見山下人群嘈雜，似乎有所爭論。當耶穌行近後才知道，原來有一個人將自己附魔的兒子領來；未等耶穌下山，便請求留在山下的九位宗徒驅魔。可惜宗徒們信德薄弱，無法驅魔；大概在場的一些法利塞人開始加以嘲笑，於是發生了爭辯。耶穌來到，一句話便將頑強的魔鬼驅逐了。

這裏作者記載了一段耶穌同孩子的父親所有的交談，是谷所獨有的。由這段對話中，我們不但更清楚地知道小孩子的悲慘情形，而且也更清楚明瞭信德的重要。孩子父親的信德是非常薄弱的，因為他向耶穌說：「你若能作甚麼，你就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吧！」這話帶有懷疑的口氣，大概是因為見到耶穌的門徒束手無策的緣故。可是耶穌並沒有輕視他這薄弱的信德，卻鼓勵他，加強他的信德。

4. 默想

由本段福音的敘述，我們可看出來魔鬼對他所佔據的人，是如何的兇狠可怕。他將孩子摔倒地上，使他口吐白沫，咬牙切齒，而且身體僵硬；把孩子一會兒投到火裏，一會兒投到水裏，要謀害他的命。的確這個魔鬼的兇狠，可說殘忍到極了。就是當耶穌趕他走的時候，他還當着耶穌的面將孩子摔倒在地，使他拘攣、在地上打滾、口吐白沫。這個孩子實在太可憐了，幸而有耶穌拯救了他。由此我們可以聯想到，那些因着犯大罪而使自己的靈魂變成魔鬼奴隸的人，更是如何的可憐及可悲。所以我們一定要多加勉勵，自勉之外，多依恃天主聖寵的扶助，避免犯大罪，得罪天主，而變成魔鬼可怕的奴隸；那種處境的可憐實非言語所可以形容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「我信！請你補助我的無信罷！」（谷9:24）

20日

二次預言受難（谷9:30-32）

1. 要義

耶穌驅魔之後，便帶着他的門徒往別處去了。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城，在那裏他要開始受苦受難，

進行救贖人類的工程；在那裏他要完成他默西亞的使命。所以在路上先將在耶京要發生的事，告訴自己的門徒，使他們在心理方面有所準備。可是宗徒們，猶如當時的人一樣，由於他們對默西亞所有的現世觀念，完全不明瞭耶穌的話。他們既不明瞭，又害怕詢問。究其怕問的原因不外是，一來怕受耶穌的責備，二來大概他們由經驗知道，耶穌是言出必行的。如今聽了耶穌這種可怕的預言——受難及死亡——心中不免有所畏懼，所以不敢也不願向耶穌作更詳細的追問。

2. 經文

他們從那裏起身，經過加里肋亞；耶穌卻不願叫人知道。因為那時他教訓他的門徒，給他們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中，為人所殺；被殺以後，過了三天，他要復活。」門徒卻不明白這些話，又害怕詢問他。

3. 釋義

耶穌傳教的生活就快要結束了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日期也已近了。因此耶穌願意避開群眾，多與自己的門徒同居共處；乘機多多教導和訓練他們，使他們擔任來日傳教的重大任務，繼續耶穌的工作。如今當務之急是準備宗徒的心理，使他們預先知道，耶穌將來的結局是如何的殘忍；免得他們到時手足失措，不知如何是好，所以耶穌第二次預言了自己要在耶京所受的苦難。可惜此時的宗徒們仍然是俗心一片，滿頭滿腦的現實主義；仍然在相信耶穌是民族的英雄，猶太國的救星和復興者。就算是他們相信耶穌是默西亞，也認為他是一個耀武揚威的默西亞；因此他們根本不明白耶穌對自己將來受苦受難的預言。不但如此，他們仍確信耶穌要建立現世的王國；所以在爭論將來在這個王國中，誰的地位更高（這是緊接本段之後的記載）。

「又害怕詢問他」，害怕詢問的原因，大概是因為在耶穌第一次預言受難的時，嚴厲地責斥了伯多祿的緣故（參閱谷8:31-33）。

4. 默想

在無情的嚴刑之前，任何人都會覺得膽怯；誰也不願意受苦受難，更不願被人活活的釘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固然是真天主，可是他也是真人；他對於痛苦和死亡，具有同樣的怕情，這是毫無疑問的。可是他竟然對宗徒們反覆地預言，自己要被交在外邦人手中，任人擺佈、戲弄、鞭打、背負十字架、終於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好似是耶穌樂意受苦似的。其實按耶穌的人性來說，並非如此的；貪生怕死的心情是每人的天性，耶穌也自不能例外。不過就他的天主性來說，他是樂意受苦受死的；因為這除了是天主聖父給他的使命之外，也是為拯救人類的惟一法門。耶穌熱愛世人，他知道人的靈魂是如何的尊貴高尚；所以他才不惜以自己的血汗和死亡，來拯救人的靈魂。這一點也在教訓我們，既然耶穌為救我們的靈魂受苦受難而死，那麼我們自己不是更應該為了我們自身的得救，受些痛苦折磨嗎？實在，沒有痛苦，便不會有喜樂；沒有謙卑，就不會有光榮；沒有真正的犧牲，也就沒有永遠的救援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勇力，甘心接受現世的痛苦艱難。因為它對我不但無害，而且有百倍的益處，是我得救的保障。

21日

繳納殿稅（瑪17:24-27）

1. 要義

為維持耶京聖殿的開支，是需要一大筆金錢的。最基本的花費，是每天早上和傍晚所獻的不滿一歲的羔羊祭品，同時還要奉獻酒、油和麵；其次還有每天晨禱和晚禱時所用的香，更有刺繡的帳幔，司祭美麗貴重的祭服等等。所以每一位成年的猶太人，都有責任為聖殿納稅。但是不知因甚麼緣故，人們對耶穌是否需要繳納殿稅的問題，發生了疑問。大概是因為已有不少的人在傳說，耶穌就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；若果如此，耶穌自然就被免稅了，疑問可能就發生在這裏。這一段福音的記載，祇見於瑪，是一段非常有趣和充滿人情味的記載。

2. 經文

他們來到葛法翁時，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：「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？」伯多祿說：「自然納的。」他一進到屋裏，耶穌就先對他說：「西滿！你以為怎樣？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？向自己的兒子，或是向外人？」伯多祿說：「向外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。但是，為避免使他們疑怪，你往海邊去垂釣，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，開了它的口，就會找到一塊『斯塔特』。拿去交給他們，當我和你的殿稅。」

3. 釋義

猶太人的成年男子，除司祭外，都應該為聖殿的費用出錢納稅。普通是兩個「達瑪」，亦叫「狄達瑪」，後來狄達瑪便成了殿稅的代名詞（約合70美仙）。

當人們前來問伯多祿，耶穌是否繳納殿稅時，伯多祿不加思索地說：「自然納的。」他如此直爽回答的原因，可能是因為耶穌向來就如一般猶太人一樣，毫無例外地繳納了殿稅。收稅的人來找伯多祿，而不找其他的門徒，大概是人們已注意到伯多祿在這個小團體內，是代表耶穌行政的首腦人物。

耶穌說「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」的話，是告訴伯多祿，自己既是「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」（16:16），兒子自然沒有為天主的聖殿納稅的義務。但耶穌為避免引起人的注意，尤其為避免給法利塞人攻擊他的藉口，叫伯多祿往海邊釣魚，以一奇跡解決了納稅的問題。

根據加里肋亞湖中漁夫的經驗，在湖中有一種魚（今稱「伯多祿魚」），口中常喜歡銜一種東西，通常是小石塊。這次伯多祿釣上來的一條魚，口中正銜了一個「斯塔特」，正好是兩個人的殿稅錢。

一個「斯塔特」，等於兩個「狄達瑪」（即四個達瑪）。

4. 默想

事實上，耶穌的確是天主打發來的、猶太人久已渴望的默西亞，是天主之子。而耶京的聖殿是為天主而修建的，是天主的殿宇，自然耶穌是不需為自己的殿宇繳納稅收的。連在聖殿盡職的司祭都不需要納稅，更何況聖殿的主人呢？可是耶穌為了不標奇立異、惹人注目，寧願每年繳納殿稅，毫無例外；如平民一般無二，甘心情願放棄自己的權利。可是我們人又如何呢？偶然我們應對某公眾事服務，我們便盡量找尋門路，拜託人物，得過且過，得免且免。我們喜歡標奇立異，與眾不同，受人的另眼看待，實在要不得。在這裏耶穌給我們立了奉公守法，毫不推委的美表，是我們應當切實效法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賜我成為一個坦白、誠樸、忠實、大方的人。不玩弄手段，不勾心鬥角，不標奇立異；反而事事為人忠誠服務。



1. 要義

就在耶穌預言自己要受苦受死之後，宗徒們的眼目還沒有開，還不知道耶穌來臨人世的真正目的，和建立神國的方式。他們仍然以為耶穌要建立一個強大的猶大帝國，雄視世界，甚至征服世界。所以宗徒們竟然為了來日在這個帝國中的職位而爭論得面紅耳赤，相持不下，但又不敢請求耶穌出面主持公道。耶穌卻無所不知，早已看透了他們的心意，所以自動地給他們上了一課謙遜的道理。

2. 經文

他們來到葛法翁，進到家裏，耶穌問他們說：「你們在路上爭論了甚麼？」他們都默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。耶穌坐下，叫過那十二人來，給他們說：「誰若想做第一個，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一個，並要做眾人的僕役。」遂領過一個小孩來，放在門徒中間，抱起他來，給他們說：「誰若因我的名字，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，就是收留我；誰收留我，並不是收留我，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。」

3. 釋義

作者特別指出十二位門徒對耶穌的問題默不作聲，不願說明他們爭論了甚麼。這是非常合乎宗徒心理的說法，因為他們跟隨耶穌，已有三年之久。他們知道耶穌所強調的，是良善心謙的德行，是「誰

若想做第一個，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，並做眾人的僕役。」（35節）可是如今宗徒們竟為了誰大誰小的問題，在路上爭論不休。現在經耶穌一問，自然會感到非常羞愧的。耶穌遂乘機用一個小孩子，來教他們修謙遜之德。

宗徒們辯論的重點，是有關在天國中誰大誰小的事。爭辯的產生，可能是三位門徒特別受到耶穌的優待（2節）；或者是因為耶穌在不久之前，許下了要立伯多祿為宗徒及教會的首長的緣故（瑪16:18-19）。耶穌乘機教訓他們，糾正他們現世富貴榮華的觀念，因為天主的國與世上的國是完全不同的；謙卑自下，甘作人僕役的人，才可以在天國裏享有高位。耶穌把一個小孩子「抱在懷中」的事，是谷所獨有的記載；是說耶穌特別愛護這些天真無邪的小孩子。人們祇有效法他們自謙自卑，坦白誠實的美德，才可以進入天國。

「因我的名字」即「為了我（耶穌）的緣故」，收留一個小孩子——一個可憐無靠的人——就是收留耶穌自己，及打發他來的聖父。名字在猶太人的腦海中代表一個人，有位格化的價值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4. 默想

耶穌說「收留一個小孩子，就是收留我」。「收留」，意謂照顧、愛護、憐憫、幫助等善行。「小孩子」，是指無依無靠貧苦可憐的人。耶穌將自己與這些窮人、平民相提並論，即把自己列於窮人之中。站在宗教的立場來說，這是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，尤其信友與耶穌合成一個奧妙的身體；故此能說，誰愛人，尤其愛可憐的窮人，就是愛耶穌。換句話說，對耶穌的真正愛情，祇有在愛人的行為上才可以具體地表現出來。因為耶穌早已升天去了，已不在人間；我們祇有藉着愛人，才可以將我們愛耶穌的心情表達出來。我國古代先賢也有過類似的思想，《書·皋陶謨》云：「天聰明，自我民聰明。天明威，自我民明威。」《書·泰誓》云：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」所以上天神明的「聰明」、「明威」、「視」、「聽」，都是藉人民來表達的。這與耶穌所說「誰收留一個小孩子，就是收留我」的道理，不謀而合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隨着你所走過的路途前進，因為它是導致永生的道路。

23日

容忍他人（谷9:38-41）

1. 要義

由聖經上我們知道在耶穌的時代，魔鬼特別活躍和猖獗。為甚麼緣故？學者們意見各異。我們認為是因為默西亞時代到了，魔鬼明知這個時期的到來，所以出來與耶穌為難，企圖阻撓默西亞神國的建立。可是也正因如此更顯出了耶穌統治魔鬼的大能，更證明他是真正的默西亞。在古猶太人中一種

驅魔的方式，認為是祇要驅魔人能夠提出一個更強更有力的名字，魔鬼便祇有甘拜下風屈服如儀。因此，在當時有一個人見耶穌的所作所為，驅魔治病非常靈驗，他便利用耶穌的名字來驅魔，而且也非常靈驗，但激起了宗徒們的不滿。

2. 經文

若望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！我們見過一個人，他因你的名字驅魔，我們禁止了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」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任何人，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跡，就會立即誹謗我的，因為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。誰若因你們屬於基督，而給你們一杯水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。」

3. 釋義

在前一段福音之末，耶穌提到了「因我的名字」收留小孩子的事。這使若望宗徒聯想到，宗徒們出外傳教時，曾遇到一個人，因耶穌的名字來驅魔，而且百試百中；但他卻不是耶穌的一位門徒，所以宗徒們曾禁止過他。若望和其他的門徒本以為作了一件好事，保護了耶穌的名聲，並保障了自己的權益；如今乘機將過去的問題再提出來，看看耶穌有甚麼主張。耶穌向來是良善心謙的，知道宗徒們的作為並不是出於壞心，而是完全出於對耶穌倍加愛護的好心；所以耶穌並沒有責斥他們，祇是不贊成他們的作風。因為誰以耶穌的名字施行聖跡，必是因為承認和相信耶穌的權威與能力；這樣的人是不會同時反對耶穌的。雖然這種人的信心仍然是很幼稚，但已是對耶穌信仰的開始。所以耶穌用了一句猶太人的格言說：「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。」

4. 默想

我們不妨再來默想一下耶穌的苦難。

耶穌說，他要被交於惡人手中，為人所殺；被殺之後，第三天他要復活。前面我們討論過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的道理，知道天主是有善必賞、有惡必罰的天主。這句格言是否也應驗在耶穌身上？耶穌一生祇作好事，給人講論天國的道理，治好人的各種疾病、驅逐魔鬼、復活死人。可是耶穌的一生也的確是受苦受難的一生，最後竟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痛苦而死，好似沒有得到善報。其實不然，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了起來，然後升天坐在聖父的右邊，就是為享受永遠的光榮；換言之，即獲得了永遠的賞報。

我們很可能多次認為，根本沒有一個賞善罰惡的天主。因為我們見到許多不公義的惡人，在世上竟是洋洋得意，趾高氣揚，死後還有極其哀榮的葬禮。而許多正直善良的人，卻是一生在痛苦折磨中過活，受人壓迫欺凌；勞苦工作，卻竟吃不飽、穿不暖。何處有報應可言呢？

的確，上天有時容忍惡人在世上享受榮華富貴，是為給他們一個自新改過的機會，使他們有朝一日天良發現，使他重新作人。事實上也的確有不少暴發戶，突然間仗義疏財，救濟貧窮，興辦慈善事業，捐助教育機構等。這是將功贖罪的辦法，追根究底是對社會人群有利的工作。這就是我國俗語所

說的「知錯認錯為君子」，或謂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。另一方面上天准許惡人享受現世短暫的幸福，是為賞報他少許的善功，因為人多少都總有點善功長處的。可是等他惡貫滿盈之後，仍然怙惡不悛，他便被注定下地獄，受永遠的懲罰了。所以善惡報應的道理是千真萬確的，是我們都應警惕慎戒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大施仁慈，使天下所有的眾人都認識你，愛慕你。使你的國來臨在人間！

24日

戒立惡表（谷9:42-48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耶穌答覆了宗徒們的詢問，就是關於那一位因耶穌的名字驅魔的人，因為他不是耶穌的門徒，所以受到了宗徒們的干涉。耶穌雖然沒有責斥門徒，卻指出來，對人要有容忍和寬宏大量的態度；這段記載好似是一個插曲。在耶穌講完這一段之後，便又舊話重提，就是給人立惡表的要受嚴厲的懲罰。並且人應當不惜犧牲一切，來保存自己靈魂的純潔，以求獲得永遠的生命。

2. 經文

「誰若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，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套在他的脖子上，投在海裏，為他更好。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殘廢進入生命，比有兩隻手而往地獄裏，到那不滅的火裏去更好。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瘸腿進入生命，比有雙腳被投入地獄裏更好。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！你一隻眼進入天主的國，比有兩隻眼被投入地獄裏更好，那裏的蟲子不死，火也不滅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回到36節所論的事上。凡為了基督的緣故，對人施惠的，縱然是小惠，也必得到豐厚的賞報。相反的，凡引人犯罪使人喪亡的，尤其是引誘一個天真無邪的小孩子犯罪的，必受極嚴厲的懲罰。「以磨石繫頸沉於大海」，這是古代中東最嚴厲，最可恥的懲罰，它使犯人死無喪身之地。「驢拉的磨石」，以別於婦女手推的磨石；前者當然是更重，以這種磨石繫頸沉海，則犯人永無浮起的希望，是說引人犯罪的惡行是何等的嚴重。

但是耶穌的門徒，不但應避免引誘別人犯罪的行為，還應準備犧牲一切，以免使自己陷於罪惡。手、足、眼是人體最貴重的肢體，但是如果它們成了引人犯罪的原因，就應毫不憐惜地，將它們剷除、拋棄。

4. 默想

耶穌極力強調，不要引誘無罪的兒童犯罪。誰若如此作，必要受到最嚴厲的懲罰；就是將一塊大磨石繫在他的頸上，沉入海底（6節）。這對猶太人來說，是最羞辱的刑罰。可惜在我們這個社會上，許許多多善良的青年，被引誘而走入歧途，陷入犯罪的泥沼而不能自拔。各式各樣的黑社會，非法組織，不時在糾集武力，擴展勢力，為害社會人群。不知有多少純潔、前途無量的好青年，竟因無知及缺乏經驗，或一時不慎，遭受這些壞人的引誘；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做着打家劫舍、殺人放火、強姦擄掠的勾當，實在令人痛心。無怪乎耶穌聲明將要十分嚴厲的，來懲罰引人犯罪的人。可是我們自己也應當小心謹慎，不與壞人交結往來，不與惡人同流合污，免得後悔莫及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毅力和勇敢，寧願喪失現世的一切，也不要犯罪而得罪你。



1. 要義

這是耶穌講的另一個比喻，即亡羊的比喻。本來我們已經在路15:3-7討論和默想過這個比喻的意義；如今我們再將瑪關於亡羊比喻的記載，提出來研讀一下，因為二者不是完全相同的。路加將這個比喻貼合在一切世人的身上，是籠統地論及罪人的悔改和得救。但是瑪竇卻將這個比喻，與小孩子的得救連接在一起，是論及小孩的獲救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小心，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因為我告訴你們：他們的天使在天上，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。【因為人子來是為救那喪亡了的。】」

「你們以為如何？如果一個人有一百隻羊，其中一隻迷失了路，他豈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，而去尋找那隻迷失了路的嗎？如果他幸運找着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為這一隻，比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，更覺歡喜；同樣，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，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。」

3. 釋義

在這裏耶穌痛責惡表之為害，所以人應當小心，不要使那些天真無邪的孩子，因着自己的惡表而犯罪。因為「他們的天使在天上，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。」

「他們的天使」，天主為愛護世人，給每人派了一位天使，作為人在世上的指導員及保護者，我們稱之為「護守天使」。他是否真正存在，我們可由舊約中的許多例子中，得到證明：兩位天使拯救羅特全家（創19:15），亞巴郎給僕人的肯定（創24:7），伴同多俾亞（多5:4），護送友弟德（13:16），拯救達尼爾（達6:23）等。

以色列的護守天使是彌額爾；而波斯（達10:13）、希臘（達10:10）都各有自己的護守天使。在新約中關於天使存在的道理，更為明顯（除本18章外，參閱希1:14等）。宗12:15更證明最初教會的信友，已堅信實有護守天使。

亡羊的比喻，既然是比喻，當然不能按字講解。比如將九十九隻丟下，而去找一隻失迷的羊，是不明智的措施。因為在他去尋找失迷的羊時，很可能九十九隻又丟掉走散幾隻。不過耶穌講這比喻的用意，是在說明天主如何關心一個罪人的回頭改過；當他回頭後，天主又如何高興快樂，這種喜樂不是其他九十九個義人可以給他的。

不過由於這個比喻所處的地方，緊接在不要給小孩子立惡表的警告之後，學者們大都認為，這個比喻除了在表示天主喜愛罪人的回頭之外，也是在提醒人，要小心謹慎地保護小孩子的無罪。

4. 默想

由這個亡羊的比喻中，我們可以看出天主對人的愛情是如何的偉大。他愛每一個人，雖然有一個包括全人類的大家庭，卻不忍失落一個子女。如果有一個走上喪亡之途，他會盡心竭力地把他拯救回來。當他費盡了心思和勞力，終於將失落了的靈魂找回來之後，他是如何的高興、快樂啊！那時他將忘記一切的困苦勞力，因為他終於達到了目的。

天主對人的愛情又是持久的和堅忍不拔的。在古猶太人的觀念中，羊是比較愚蠢的動物，牧童稍不注意，它便會走入歧途；所以迷途的亡羊是自己的過失。我們人慣對愚人表示憤恨，他咎由自取，自作自受；愚蠢的人不值得同情等。可是天主卻不如此，犯罪的人祇要回頭，他便既往不究，且施以加倍的愛護。所以對這樣一位慈祥仁愛的好父親，我們的在天之父，我們是應當如何的來知恩報愛？又應當如何地來向他表示我們猶如子女似的倚恃的心情？

5. 禱告

主！直到如今我妄用了你不少的恩寵，求你不要介意；因為我願意自今日始，作你羊棧中更馴服聽話的小羊。

26日

規勸與寬容之道（瑪18:15-22）

1. 要義

在前一段的福音中，作者所標榜的，是教會上司應盡的責任；就是要盡力保護信友們的純潔無罪。如果有人犯了罪，步入歧途；教會的首長應當按照耶穌的教導，盡心竭力地勸導和感化他們，使他們重回天主的懷抱，重歸天主的大家庭——聖教會。但是，在今天的這段福音中，作者似乎筆鋒一轉，提起了屬下對長上應有的責任，或者也可說教會當局所有的權利。教會在世上代表天主，以天主賜予的權利來行動。最後說到寬容的大道理，這是人際關係的基本要素。要想和平相處，便必須要彼此擔待，互相容忍。

2. 經文

「如果你的兄弟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；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甚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；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！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3. 釋義

這裏所說的，是教會在上的對在下的所有的權利。如果教會裏的人，不幸有了過錯，應當如何來處置。

耶穌提醒我們，在規勸人時，首先要注意愛德。祇在你和他獨處時，規勸他，不要在第三者前；免得把事情傳揚出去，有傷怨道。這種作法無效時，帶上一兩個人作見證，如此可以避免歪曲事實。這種做法，仍是出於愛，仍是在法律之外，設法使他悔改。如果這種步驟仍然無效，兄弟仍然執迷不悟或固執於惡；有證人可以作證，就報告給教會，讓教會以其最高權威來加以處置。如果這人連教會也不聽從，就將他當作外教人和稅吏看待，意思是說：把他逐出教會。由此可知教會對違犯規誡而不悔改的教會人士，有將他們開除教籍的權柄。

耶穌曾經教訓人在祈禱時，要人關上門在暗中祈禱（參閱瑪6:4-5）；這裏卻說：「若你們中二人……。」兩處的經義，絲毫不相矛盾。因為以前所說的，是針對法利塞假善人說的；他們祈禱，祇圖叫人看見，那不是真正的祈禱。在這裏耶穌是要說明，教會是一個團體，自應有團體的行動——團體祈禱。這兩節的主旨在教訓人要有愛德，所以說祈禱時要「同心合意」；既說「同心合意」，就不能彼此不和，甚或有怨恨他人的心情。這樣祈禱才有效果。

按猶太經師的講法，寬恕三次就夠了，我國北方更有「再一、再二、不再三」的俗語，意謂寬恕

兩次就夠了。如今伯多祿問耶穌寬恕人的次數，伯多祿心中以為七次已經夠多了；耶穌卻說要七十個七次，等於四百九十次。其實誰能一日之間四百多次開罪於人呢？所以耶穌的意思是說，不限次數，要常常寬恕人。

4. 默想

這段福音的對象，雖然主要的是教會的負責當局，但是對我們一般教友來說，也是很有用處的。我們知道，有兩種走極端的人。一種是專對別人吹毛求疵的人，他們在別人身上找不出一點長處來。他們的目光又特別的銳利，可以明察秋毫，連人最小的毛病，也逃不過他們炯炯的目光。他們又具有非常大的「責任感」，對人的毛病見之必言，言之必詳；結果很容易破壞感情，傷害愛德。另一種人是百事不管，對別人的事完全漠不關心，對別人的大大小小的毛病，也完全視若無，抱着「各家自掃門前雪」的態度。這兩種態度都是不對的。在這裏耶穌教訓我們，規勸犯罪弟兄的事，是一種愛德的行為。以愛德為基礎，以弟兄的益處為出發點，那麼規勸人就變成了一件善行。但是一定要小心謹慎，不要有傷愛德，更不要出於報復洩憤的心情。這一點是我們信友能夠作、有時也是應當作的；但最主要的是，一定要按照耶穌在這裏給我們所立的原則去作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一顆寬宏大量的心，不記仇，不懷恨，一切逆來順受，忠心不二地跟隨着背十字架的耶穌，勇敢地向前邁進。

27日

惡僕的比喻（瑪18:23-35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講述完了長上對屬下，以及屬下對長上應有的責任之後，便進一步強調寬容之道，這是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基本要素。沒有寬恕，就沒有和平相處之可能。為了加強這個觀念，耶穌講了一個比喻，來強調寬恕的重要。比喻的主要內容是在說，一個欠債累累的僕人，得到主人的寬赦，將其賬目一筆勾消。可是這個僕人對於一個欠他一個竹頭木屑的同事，竟然毫不寬容，結果這個惡僕受到主人嚴厲的懲罰。

2. 經文

「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『塔冷通』的，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罷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『德納』的同伴，

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罷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裏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3. 釋義

聖史在這裏用了三個意境來描繪這個「惡僕的比喻」：（1）君王向惡僕算賬；（2）惡僕的刻薄；（3）惡僕的結局。

（1）惡僕所欠君王的錢是一筆十分巨大的款子。僕人完全無力償還。君王命他變賣一切還債，連妻子兒女都要賣掉，而他自己也要一生作奴隸還債。僕人跪地，痛哭流涕，哀求主人施以寬恕。君王便慈心大動，寬免了他一切的債務，還他自由之身。君王的大方，實在是可遇而不可求了！（2）這個僕人剛接受了主人如此寬宏的恩赦，才一出門，竟自不量力，抓住一個欠他少許錢的同伴，迫他馬上還賬；同伴哀求，也毫不為之所動，竟硬將他投入監獄。（3）惡僕的結局：其他的同伴見他如此刻薄寡恩，實在於心不忍，便將他在國王面前告發了。君王非常生氣，把他交給刑役，押赴監獄，直到他還清一切。這在說明，我們不可祇在口頭上寬恕我們的弟兄，也要從心裏，徹底寬恕他們；否則我們的結局也將要同這個惡僕一樣，被投入地獄中，直到我們還清了一切的債務。

「塔冷通」，是新約中猶太人最大的幣制單位，其價值因時代及地區之不同，而各有分別，是以很難斷定它的確實價值。此處福音中所提的「塔冷通」，大約合2,100美元。比喻中惡僕欠了一萬「塔冷通」，實在是一個驚人的數字！

「德納」，是羅馬幣制，上面刻有皇帝的肖像及年號，以銀子作成。是價值很低的小錢，通行於巴力斯坦，約合35美仙。與前者相比，實在是個很小的數目。

4. 默想

僕人所欠的債務是如此的巨大，根本就無法還清，就是連房產、土地、妻子、兒女都賣了，也無濟於事。國王開始本想以正義行事，可是見到僕人在苦苦哀求，於是不但答應他的要求，使他延期慢慢還賬，且將他的債務一筆勾銷，既往不咎；這就是天主對待我們罪人的態度。我們得罪至高無上，尊威全能的天主，根本就無力賠補，祇有跪地求饒；天主就寬容大方地赦免了我們的罪。但不幸地是我們多次重蹈覆轍，一再地、而且更嚴重地開罪於主。我們也多次求了天主，容忍擔待我們，賜與我們更多的時間，以能補償我們的過犯。但實際上，我們竟利用天主賜與我們的時日犯了更多更大的罪。雖然如此，幾時我們謙誠地以痛悔的心情，向天主求情說：「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」天主每次都慈善地對我們說：「平安地去吧！」天主待我們是如何大方，祖我們對得罪我們的人又如何呢？

5. 禱告

主！「求你把我的過犯洗盡，求你把我的罪惡除淨；因為我認清了我的過犯，我的罪惡常在我的眼前。」（詠51:4-5）。

28日

門徒應有的態度（路17:3-10）

1. 要義

在前面我們根據瑪竇的記載，研讀默想了耶穌給他的聖教會所留下的教訓，即長上與屬下彼此之間的關係和義務；耶穌尤其強調了寬恕的重要。在這裏路加聖史亦稍微提及到，信友們要彼此寬恕，但祇是一點即過。接着作者指出信德的力量；耶穌的門徒祇要有信德，便可以作出很大的事業。可是人不論作了多大的豐功偉業，在天主面前仍需要承認，自己祇不過是一無用的僕人。

2. 經文

「你們要謹慎！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，你就得規勸他；他如果後悔了，你就得寬恕他。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，而又七次轉向你說：我後悔了，你也得寬恕他。」宗徒們向主說：「請增加我們的信德罷！」主說：「如果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，即使你們給這棵桑樹說：你連根拔出，移植到海中去！它也會服從你們的。你們中間誰有僕人耕田或放羊，從田地裏回來，即給他說：你快過來坐下吃飯罷！而不給他說，預備我吃飯，束上腰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畢，以後你才吃喝？僕人做了吩咐的事，主人豈要向他道謝？你們也是這樣，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，仍然要說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。」

3. 釋義

猶太經師教人寬恕人，三次就夠了；可是耶穌卻說七次，或七十個七次，即是無限次數的意思。這與瑪18:21-22所說的，完全一樣。

宗徒們要求耶穌增加他們的信德，這個信德並不是神學上所說的明悟理智的信從，而是人對天主依恃及信任的心情。「像芥子那樣大」，即微小的意思；猶言即使你們有很小的信德，也能作出很大的事業來。

作耶穌門徒的人應自視如奴婢，不要以為自己有甚麼權利，更不要發驕傲，輕視他人。常要想自己是無用的僕人，自己所有的一切，皆是來自天主的恩惠。

由日常的生活方式，耶穌給自己的門徒設了這個比喻，目的是警告門徒們，日後不論因自己的信

德及天主賜與的權能，行甚麼奇跡異能時，不應當驕傲自滿，因為這是門徒分內應作的事。猶如一個盡職的僕人，沒有可以誇口的餘地。

4. 默想

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我們不過作了我們應作的事。」在古代的一些帝國中，有些人生來就是奴隸的，是由父母所傳下來的，這種人可說根本沒有希望會變成自由人。他們祇有一生一世，一代一代地受人們的管轄，聽人們的支配，絲毫沒有本身的自由。實際上我們生來也就是天主的僕人，因為我們的靈魂肉身，五官三思，無不是來自天主的恩賜。所以我們也就不應有自己的意志，應完全受天主的管轄。我們不論作多麼大的事業，都沒有驕傲的理由，卻仍然應承認，我們是天主無用的僕人，我們不過作了我們應作的事；因為就連我們所行的善功，也是天主的恩賜。可是作天主的奴隸，與作人的奴隸卻大大不同了。人祇不過是一個有死有壞，生命和能力精力都有限的人；天主卻是造天地萬物的大主宰。作天主的僕人是莫大的光榮，是人求之不得的美好頭銜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認識我地位的高尚，使我確信服侍天主是最崇高的榮譽；因此使我知道潔身自愛，不與惡人同流合污。

29日

上耶京去過帳棚節（若7:2-13）

1. 要義

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，是若望獨有的記載，是在其他的福音上所找不到的。因此，若望對耶穌的生平事跡，作了不少補遺的記錄，使我們對耶穌的生平有更多的認識。在這之後，我們還有不少的機會，聽取若望有關耶穌生平的報告。這裏所說的帳棚節，大約是在耶穌傳教第二年的帳棚節，也就是公元29年的帳棚節。在這個機會上，宗徒們滿懷現世榮華富貴的俗念，鼓勵耶穌乘大節日上耶京去出頭露面，好一舉成名，建立他的王國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猶太人的慶節，帳棚節近了，他的弟兄於是對他說：「你離開這裏，往猶太去罷！好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，因為沒有人願意顯揚自己，而在暗地裏行事的；你既然行這些事，就該將你自己顯示給世界。」原來，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。耶穌回答說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卻常是現成的。世界不會恨你們，卻是恨我，因為我指證它的行為是邪惡的。你們上去過節罷！我還不上去過這慶節，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成熟。」他說了這些話後，仍留在加里肋亞。但他的弟兄們上去過節以後，他也去了，但不是明顯的，而是暗中去。在慶節中，猶太人

尋找他說：「那人在那裏呢？」在群眾間對他發生了許多私議：有的說：「他是好人。」有的卻說：「不，他在煽惑民眾。」但是，因為都怕猶太人，誰也不敢公開地講論他。

3. 釋義

「帳棚節」，是為紀念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四十年之久，所度的帳棚生活而設立的節日。同時也是「感恩節」，因為以民到聖地定居之後，開始務農，正好這時收割完畢，所以乘機感謝天主。這個節日，按猶太人的日曆，在「提市黎」月的15-21日慶祝，即陽曆9-10月之間；而這一年的帳棚節，正好是在陽曆10月13日過的。他們一連七天慶祝，後來改成八天。儀式非常隆重，清晨民眾結隊前往史羅亞水泉汲水，手持樹枝，隨走隨唱。返回聖殿後，將水灑在祭壇上，求主賜以秋雨。

在這個節日上因為人群匯集，於是多次乘機發生政治性的騷動，和反抗羅馬人的示威。那麼宗徒們就看中了這個機會，認為耶穌應在耶京出現，登高一呼，召集群眾，說不定就可以乘機建立王國了；因為祇在北方窮鄉僻壤的加里肋亞省，是不會有甚麼出息的。但是耶穌卻不為這些世俗的邪念所動，所以對宗徒們說：「你們上去過節罷！我還不上去。」可是事實上當節日過了一半的時候，耶穌卻暗暗地去了耶京。有些人對這一點大惑不解；耶穌說不去，但是又去了。應該如何講解？我們認為耶穌的意思祇是在說，他的時刻還沒有到，是以不願意也不能按照宗徒們的希望，隆重顯赫地去耶京，以免生事；但是他卻有意暗地裏去耶京過節，讚美天主。

「在慶節中猶太人尋找他」，這是那些專門與耶穌作對，要謀殺耶穌的猶太人，尤其是指那些法利塞黨人而言。這些人按習俗要出城歡迎加里肋亞的朝聖團體，他們滿以為耶穌一定來了。可是在群眾中，沒有找到他，於是激起了百姓對耶穌的紛紛議論。但誰也不敢公開的談論他，害怕受到法利塞人的報復。這些人對耶穌早已恨之入骨，竟不屑一提耶穌的名字，而祇說：「那人在那裏呢？」

4. 默想

宗徒們願意耶穌一舉成名，建立他的王國。如此宗徒們辛辛苦苦跟隨耶穌東奔西跑的心願，也就算是滿全了；他們可以「一登龍門」，不愁沒有幸福可享了。前不久在曠野中耶穌顯了增餅的奇跡之後，眾人便想抓住他，使他黃袍加身，稱帝為王；但是耶穌卻在夜間逃避他往了，這已使門徒頗為失望。如今正逢帳棚節，於是宗徒們認為時機不可失，是耶穌在耶京的大庭廣眾之下，大顯威能的時候了。可是耶穌完全拒絕了宗徒們的請求，因為他來到世界上，不是為富貴榮華，聲勢顯赫；而是為受苦受難，終於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不是也多次希望我們的天主教會，出人頭地，在社會上說一不二，舉足輕重嗎？但是我們不要忘記耶穌在這裏給我們的這篇教訓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名利財富都是暫時的，虛幻的，祇有聖德善功才常存不替。求你使我一心專務永生天上的事，而不將世俗事務看得太重。

治好十個癩病人（路17:11-19）

1. 要義

這一段治好十個癩病人的福音，是路加獨有的記載。因為沒有其他類似的記錄，所以我們很難確定它是在甚麼歷史的背景之下發生的；祇知道是當耶穌經過撒瑪黎雅前往耶京的路上所發生的。猶太人一向對撒瑪黎雅人是嗤之以鼻、不屑一顧的，所以連他們的地區猶太人也盡力避免經過。他們往來加里肋亞和耶京之間，本來撒瑪黎雅是必經之地；可是猶太人卻慣於繞道而行，或者靠近西部地中海邊行走，或者向東過約但河沿東岸前進，然後在南方的耶里哥附近再折返約但河西岸，而赴耶京。耶穌卻對眾人一視同仁，所以他並不迴避，直接穿過撒瑪黎雅而赴耶京；就在加里肋亞及撒瑪黎雅的邊界處，治好了十個癩病人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2. 經文

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經過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中間，走進一個村莊的時候，有十個癩病人迎面而來，遠遠地站着。他們提高聲音說：「師傅，耶穌，可憐我們吧！」耶穌定睛一看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去，叫司祭們檢驗你們吧！」他們去的時候，便潔淨了。其中一個，看見自己痊癒了，就回來大聲光榮天主，並且跪伏在耶穌足前，感謝他；他是一個撒瑪黎雅人。耶穌便說道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？那九個人在那裏呢？除了這個外邦人，就沒有別人回來歸光榮於天主嗎？」耶穌遂給那人說：「起來，去罷！你的信德救了你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，就是為了尋找和治好病人及罪人。今見十個可憐的癩病人，悲慘地呼求醫治，耶穌慈心大動。這次耶穌沒有用手觸摸他們，祇命他們發個信德，去叫司祭檢查他們；換言之，就是叫他們往耶京去接受司祭的檢驗，並獻上祭品，然後由司祭聲明他們已成為潔淨的人。否則他們不得與健康的人同居共處，連親人也不例外。

「他是一個撒瑪黎雅人」，耶穌見祇有一個外邦撒瑪黎雅人前來致謝，不禁觸景生情，慨然興嘆。其他九個猶太人都是忘恩負義的人，受恩之後，連感謝的話都沒有說一句。撒瑪黎雅人，是歷代被猶太人所仇視的。究其原因，是因為在公元前721年，亞述王撒爾貢消滅了北國以色列之後，從巴比倫等其他地區，將不少的外邦人遷往撒瑪黎雅地區，使之與本地殘餘的以色列人民同居通婚；因而成了一個混血民族，故此向來被猶太人所蔑視。

4. 默想

在耶穌時代的巴力斯坦，因着醫藥的缺乏，人民的無知及衛生的忽略，有很多患癩病的人。這種病使皮膚腐爛，神經麻木，而失知覺；且又是一種傳染病症，所以梅瑟法律規定這種病人一定要與其

他人隔離，任何人不得與之接觸。他們應在村外的山洞或樹下，過着他們苟延殘喘的生活；家人送飯來祇是放在遠處，不見病人，轉身便走，等病人自己來取食。過路的人不小心臨近他們時，他們應打鈴或喊叫令人走開。由此可想而知這種人的生活是如何的痛苦不幸，實在生不如死。有一次耶穌基於同情憐憫之心，將十個這種絕望的癩病人，一下子都治好了。可是十個痊癒的人中，祇有一個記起來，回來向耶穌致謝；而這個人竟是一個為猶太人所卑視的撒瑪黎雅人。

由上述可見人們知恩報愛的心，是如何的微小，我們是否有過這樣的經驗？是否曾給人作過好事，而不得回報，甚至招來一身麻煩？這就是俗語所說的「好人難為」，或謂「好心無好報」。由此我們一定要注意，受了人家的恩惠，不論大小，一定要知道報答，表示知恩的心情。另一方面我們不論給人作甚麼好事，切不要等候人的知恩報愛，更不要為了人的回報才作好事。不用管人知恩與否，祇管盡力行善好了，因為好心終會有好報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成為一個知恩報愛的人，尤其對你神性的恩惠，更要使我善加利用，不要辜負你的好意。

31日

在聖殿施教（若7:14-24）

1. 要義

耶穌沒有依從門徒的願望，耀武揚威地榮進取京，號召群眾，建立王國；卻暗暗地在門徒之後去了耶京。這是為了避免外表的虛假光榮，也是因為聖父給他規定受難的時刻還沒有來到。但是明年的逾越節，就是他的時刻了；那時他要光榮凱旋地進入耶京，但不是為稱王登極，而是為開始受苦，終於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到了耶京，便逕行到聖殿，在那裏開始講道。就在他講道的時候，又有一些猶太人，大概仍是那些專門與耶穌作對的法利塞人，起來同耶穌爭辯一番。

2. 經文

慶節已過了一半，耶穌就上聖殿裏去施教。猶太人都驚訝說：「這人沒有進過學校，怎麼通曉經書呢？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我的教訓不是我的，而是派遣我來者的。誰若願意承行他的旨意，就會認出這教訓；是出於天主或是由我自己而講的。由自己而講的，是尋求自己的光榮；但誰若尋求派遣他來者的光榮，他便是誠實的，在他內沒有不義。梅瑟不是曾給你們頒佈了法律嗎？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；你們為甚麼圖謀殺害我？」群眾回答說：「你附了魔；誰圖謀殺害你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作了一件事，你們就都奇怪。梅瑟曾給你們頒定了割損禮——其實並不是由梅瑟，而是由祖先開始的，因此，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損禮。若是在安息日，為滿全梅瑟的法律，人可受割損禮；那麼，為了我在安息日，使一個人完全恢復健康，你們就對我發怒嗎？」

你們不要按照外表判斷，但要按照公義判斷。」

3. 釋義

到了帳棚節開始之後的第四或第五天，耶穌突然在耶京的聖殿內出現，在眾目睽睽的情形下，公開地施教。所謂在聖殿內施教，大約就是在聖殿的庭院中，或者在「撒羅滿廊」下。眾人都驚訝，耶穌既沒有進過耶京的高等學院，卻能精通文字，且能高談闊論，異乎常人；這使他們大惑不解。這些人不但驚訝，且表示有些反感；認為耶穌沒有受過聖經學的高深教育，竟敢引經據典地與經師們辯論，而且有擅自修改梅瑟法律的企圖。對於這種惡意的批評，耶穌作了有力的自我辯護，使眾人不得不低頭佩服，無言以對。耶穌坦白告人，他的道理來自天主聖父；因此誰若承行天主的旨意，便能清楚地認出他的道理，是來自天主的。言外之意，祇要世人誠心尋求真理，便一定會找到。

另一個證明耶穌的道理是來自天父的理由，是耶穌向來不尋求自己的光榮，而祇尋求聖父的光榮；因為是聖父打發他來的，這樣的使者便一定是坦誠無欺、是無罪的人。至此耶穌明指猶太人雖然以梅瑟法律為榮，但他們所遵守的，祇是法律的皮毛。不然他們絕不會強指耶穌廢除法律，更不會處心積慮地要謀害耶穌。但是此時群眾驚聞有人要謀殺耶穌，實感非常突然，便衝口而出的說出「你附了魔，誰圖謀殺害你？」這句話並不是惡毒的話，而是出於善心的指摘。

4. 默想

耶穌責斥猶太人說：「你們中沒有一人遵行法律。」我們知道作一個名符其實的信友，並不是十分簡單的事，首先最主要的是必須遵守天主的法律，守法律是對天主信仰及愛慕的最好表示。真正的教友必須要按照天主的旨意而生活行動，這種人是永遠不會遠離天主而喪失信德的。目前有不少的信友，甚至不少的神父、修女，竟失落信德，再也不信天主、不信有罪惡賞罰、不信有天堂地獄。究其原因，不外是他們許久以來已經不再遵守天主的法律，不再行走天主的道路。他們不再相信天主及賞罰，是因為他們在自欺欺人地，不願意相信。如果他們繼續相信，便在心理上有一種壓力和威脅；因為天主會懲罰他們不守法律的行為，所以最好不要再信了。其實這的確是掩耳盜鈴的行徑，到頭來吃苦的還是自己，因為自己天良的呼聲是不會完全泯滅的。所以我們作耶穌門徒的人，最保險妥善的道路，便是時時遵守天主的法律，按照天主的旨意而生活行動。

5. 禱告

「品行完備而遵行上主法律的，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。遵守上主誡命全心尋求他的，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。」（詠119:1-2）